

國家圖書館



001702747

中國植物學文獻評論

EMIL BRETSCHNEIDER 著

石聲漢 譯



國立編譯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5

籍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中國植物學文獻評論

EMIL BRETSCHNEIDER 著

國立編譯館編譯
石聲漢譯



國立編譯館

中國蘇聯文學精選

著者：BREITENBERG, ELLI

國立編譯館
第五卷



國立編譯館

370
8545

弁言

海通以來，歐美人士之來遊吾國者，於從業之餘，往往挾其科學方法之利器，以治吾國之學術，其途不一端，然一經整理，其成績皆有可觀。關於植物學方面者，則以 Emil Bretschneider 之書爲個中翹楚。

Emil Bretschneider，德國人。清德宗時曾任駐北京俄使館醫官。留居中國，歷時頗久；關於中土之著述，爲數甚多，除散見於華日采訪錄 Notes and Queries into China and Japan 及亞洲文會會報 Journal of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等雜誌而外，刊爲專書者亦有若干種；秦半屬植物學方面之探究，旁及風土人情輿地等。倫敦天產博物館 (British Museum, Natural History) 所藏 Bretschneider 之著述計有：

- I. On the Study and Values of Chinese Botanical Works with Notes on the History of Plants



and Geographical Botany from Chinese Sources. 1870, pp. ii-51, 8°; Rozerio, Marcal & Co., 福州

II. Early European Researches into the Flora of China, 1881, pp. i-192-ii, 8°;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上海

III. Botanicum Sinicum: Notes on Chinese Botany from Native and Western Sources.

Pt. I. General Introduction and Bibliograph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16 1881, art. B 1882, pp. 18-228, 8°; Trübner & Co., London.

Pt. II. The Botany of the Chinese Classics. 1892; pp. ii-468, 8°; Kelley & Walsh Ltd., 上海

Pt. III. Botanical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Materia Medica of the Ancient Chinese 1895; pp. ii-623, 8°; Kelley & Walsh Ltd., 上海

IV. History of European Botanical Discovery in China 1892; 2 vols., pp. xv-1167, 8°; Sampson Low, Marston & Co., Ltd., London 第一種即本篇

原文，Bretschneider 介紹中國本草之學於西歐，此爲其第一篇。第四種晚成，爲其平生經意之作；記歐人研究中國植物之經過，頗以博洽著稱，徵文獻者，類必及之。書在聖彼得堡排印，絕版已久，在歐洲大陸尙可於舊書肆中得一二冊，索價奇昂。其書兩卷計千餘頁，篇幅繁重，勢難全譯，異日當節述之。第二種卽第四種之前身，體裁粗具，惟文獻未集耳。第三種共三卷第一卷標題爲『中國文獻錄』，惟所引中土典籍，無關宏旨者居什之七；第二卷爲爾雅草木諸篇中植物種名之考訂，第三卷爲本草綱目中植物種名之考訂。兩卷辯證反覆，用力良勤，惟時過境遷，其所定學名，可用者已少，如欲遙譯，必須加以精覈之釐訂。

本書原文，爲十八開本，在閩侯排印，字體小，紙質劣，踳誤又多，閱讀頗不便利。原書有序一篇，具述中國文字之難讀，方言之歧異，……勸歐人於引用中國專名時，附加漢字，以免誤會。本文可別爲三段：第一段介紹中國關於本草學之典籍；第二段爲中國栽培植物源流考證（約佔全書

篇幅之半。)；第三段爲華籍記載植物方法舉例，雜糅羣書以成之，計爲椰子，檳榔，無漏子，櫻櫚，桃榔，紗木麩，根多，鳳尾蕉，鐵樹葉等九種植物。最後尚有後記及文獻錄，又選植物名實圖考中蜀黍，梁，薯蕷，蘇麻，商陸，佛手柑，鐵樹果，椰子等圖八幅，重雕而以連史紙拓之，附於書末。就大體言，體裁頗嫌支離蕪雜，誤解與曲斷，又復處處有之。然精到之處，正亦不少，尚不失爲可讀之書，故譯其第一第二兩段。原序爲歐人而言，與吾人不甚相涉；第三段之記載，附錄之文獻錄及插圖，原販自吾土，似亦無展轉複贅之必要；故均從略。後記中與本文有關之數段，則胥譯附『校記』中。

譯述時最困難者爲植物名稱之考訂；書中所用英文俗名，往往非英國文字所習見者（例如 *Persil* 原爲蘇格蘭古語，尋常英文字典中無之。）；所用學名，亦多不甚正確，或竟採及僻不可考之字。除根據松村任三著植物名彙，和漢洋植物辭典，*Smith's Chinese Materia Medica*；*Britten and Holland: A Dictionary of English Name of Plants* ……

等書，加以參訂外，猶恨未能詳盡也。書中原註僅爲校正他書一兩訛字，與本文無關者則從略。原文有譌誤及闕疑之處，別爲『校記』若干條，附於註後。此外關於文字方面之議訂，則以譯註記之。

譯稿既成，蒙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所長胡步曾先生（先驢）校閱一過，其學名之譌誤者，均由胡先生爲之改正，此則不僅譯者一人之幸也。

二十三年三月記於倫敦天產博物館

中國植物學文獻評論

本篇之旨，一在揭陳中華人士自來研究自然科學之態度，而置重於植物學方面；一在標示歐洲績學之士，倘能潛心研究中國植物學典籍時，當有何種收穫。中國關於自然科學之主要著述，率皆與醫藥相為表裏，故某於所述各篇時，間亦涉及中國之醫療。此外關於中國人士記載植物之術，並示一二著例，而附以木刻之植物圖象數幅。

中國人關於植物之知識，肇基湮遠，其經歷與醫藥農業相埒。希臘最早之植物學者，均屬採藥之士。中國亦然，古代華民關於植物之認識，大部分即在此等植物之藥用。中國歷代相傳，在西歷紀元前二千七百年頃，君臨華夏之神農氏，即醫

事與農業之初祖。神農氏始樹藝五穀，又蒐集關於藥用植物之種種記述，合纂神農本草經（中國學者，徵引此書時，皆稱之曰本經），後世著作，關於本草者，咸以此為根據。本經為書三篇，列舉藥物三百四十七種。就中有植物二百三十九種，大多數為野生，人工藝植者甚罕。據李時珍本草綱目序，謂本經初僅口傳，何時始成典籍，綦難確斷。惟中國本草書籍，以此為最早，則可無疑。

此外尚有古籍一種，亦屬有關於古代華民所知植物之記載，即爾雅是也。爾雅為中國古代之詞典，相傳西元前第十二世紀，已有一部分在流傳中，大體則成於孔子弟子子夏。書共十九章，泰半陳述天然物類；所舉植物，近三百種，動物之數亦如之；並附有畫圖。至西元第四世紀，郭璞曾為之註。

然中國之純粹植物學典籍，最早者殆為晉稽含（265 - 419）所著南方草木狀。書分四章，曰草，木，果，竹，共舉南華植物七十九種。

自第六世紀以迄於第十六世紀，中國之本草

典籍，數至繁夥。唐(618-907)宋(960-1280)兩代本草學者尤多，其著述勢不能枚舉。矧某將闡述本草綱目，綱目爲中國本草學者之名著；有此一書，足以代表，其他固不必廢辭也。綱目著者李時珍氏，湖北蕪州人。李氏詳考前代著述達八百種，研幾三十年，最後乃於十六世紀之終，刊以問世。李氏洵不愧爲中國自然科學界卓越今古之一作家，後此，本草著作，蓋無能出其右者。本草學諸書，泰半爲醫事而作，既如前述，綱目亦然，其中大部分爲藥方，各種藥物之效用，及其所治療之疾病。以鄙見言之，此部分不特自然科學者，對之了無興趣，即醫學者亦未必覺有可尋味處。蓋中國醫術，根本全屬妄言；其實施也，大部分亦匪得自經驗；中國醫士，夙不詳究人體之解剖與生理功能，對於各種藥物之效用，亦未能作不存偏見與迷信之研究。中國現在之醫療方法，與第十六世紀以前者無殊。青囊術上用以表示藥物效用之名詞，中國與歐洲醫士同一不能瞭解。請就中國醫書中，揭示數例，以明某之非妄：——

“味甘者屬土，治胃，味辛者屬火，入心。”

“藥之寒，熱，溫，涼諸性爲陽；苦，辛，甜，酸，鹹諸味爲陰。”

“藥物之上下表裏，與人體相應：皮治皮肉，心通臟府。根之上半主升，下梢主降。”

質言之，在中國青囊術中，舍絕對有毒之物外，蓋無不可入藥者。中國歧黃家，處方之際，輒用及極不可耐之惡物。例如人中黃，迺將甘草在人糞中浸漬若干時後製成者。某曾見一治傷寒病之藥方，爲藥凡十六種，人中黃卽居其一。

然至足爲華民幸者，則中國歧黃家，每不取特效之劑。所用之藥，既皆泛常之品，而一般藥肆藏藥方法，又極簡陋，藥物亦不能保持效力。如北京附近，上等薄荷極多；所含揮發油成分，遠出歐洲薄荷之上。然藥肆所售乾薄荷，則與糞稽無甚大別。歐洲最貴重之大黃，固屬來自中國（註一）；然欲在中

（註一）歐洲所珍視之莫斯科大黃，實1767（乾隆三十二年）以後，由中國經恰克圖（Kiakhta）及俄國輾轉來歐者。最初俄國原在恰克圖設有專門委員會，檢查華商所販藥材。

大黃中，唯最完好無病之根，方許保存，較次之品，胥付之一炬。此外非經檢查者概不許入口，俄國藥局，亦僅許採用此種五冠大黃。惟前此(1870)不數年，俄政府已將是項委員會取消，藥局所用大黃，茲後需自行覓取矣。歐洲藥局所用大黃，則泰半來自四川或喜馬拉雅山，品皆較遜。印度及喜馬拉雅山所產大黃，歐洲植物學者多稱之爲 *Rheum Emodi*, *Rh. Webbianum* 等。至於中國大黃，及由恰克圖輸俄之一種，其原植物，歐人皆未經見；原產地亦未稔知。恰克圖大黃與其他大黃特異之處，在其全形如馬蹠。販大黃赴恰克圖之華商，對於植物之本身，亦了無所知；所諳習者，祇其根部而已。余有華友，官於隴右，據其告語，此種大黃僅青海(庫庫淖爾)甘肅某數大山中有之；其地之土著爲野人，於中國政府爲化外。野人採根，乾而售諸漢人，交易之所，在某一定甌脫地帶，市者鬻者，皆懷刃詣之，交易而退。其初，恰克圖大黃原由土耳其商人直接由隴運至；歐文典籍中，誤稱此種土耳其商人爲布哈爾(*Bukhars*)人。後此晉商(至1861年頃，晉商猶兼營販茶之業)始攫此營運而有之。俄人稱大黃爲 *Rewen*，波斯人乃真得大黃於布哈爾人者，則稱之曰 *Riwand*。中國知用大黃，爲時已久遠；神農本草經，業有大黃及黃良之名。中華人士能識別多種大黃。○最近某在北京曾集有大黃一批，據稱胥爲上品。然寄聖彼得堡審查之結果，則迄未能有一種堪與恰克圖大黃相匹者。

國藥肆中，求上等大黃，亦屬不易；中國尋常應用者，率蛀蝕不堪，功用幾微之物也。

本草綱目中關於調劑及療治方面之文字，在吾人視之，除奇駭外別無可言，至少就其所揭醫理言，吾人決不敢妄事諛美。竊信歐洲藥局之藥方，決不能因中國本草之助而有何增益。中國誠不乏良藥，健胃劑及 Amara 等，尤多佳品；然在歐洲亦有相同或功用相類之物。大抵中國藥物中有用之品，若大黃，樟腦，大茴香（鄙見以為茶葉亦當列入）之類，西方藥局中久已有之。他如中國人參 *Panax jenseng*〔騶按：當作 *Panax schinseng*〕，在歐洲雖昔曾極一時之盛，然以價昂而無實效，亦久經摒棄矣。

綱目全書五十二章，共分數編。無機物質，列為水，火，（卷五之六）土，金，寶石（卷七之十一）等，植物部分計二十六卷（卷十二之三十七）動物十四卷（卷三十九之五十二）。

據李氏之自然系統，全植物界計當分五部。部復分類，類各成於若干種。

I. 草部

1. 山草：即野生之草——包括人參(*Ginseng*), 甘草(*Liquovice*), 遠志(*Polygala*), 列當(*Orobanché*), 丹參(*Salvia*), 黃芩(*Scutellaria*), *Tournefortia arguzina*〔驢按：應作 *Tournefortia sibirica*〕, 桔梗(*Platycodon*), 龍膽(*Gentiana*), 萎蕤(*Convallaria*)〔驢按：應作 *Polygonatum*〕, 貝母(*Uvalaria*)〔驢按：應作 *Fritillaria*〕, 水仙(*Narssicus*)等共七十八種。

2. 芳草：當歸(*Levisticum*)〔驢按：應作 *Ligusticum*〕, 牡丹(*Paeonia mutan*)〔驢按：應作 *Paeonia suffruticosa*〕, 芍藥(*Paeonia albiflora*) 蒟醬(*Chavica Betel*)〔驢按：應作 *Piper Betel*〕, 豆蔻(*Nutmeg*), 薑黃(*Turmeric*), 縮砂密(*Amomum*), 高良薑(*Galanga*), *Nardostachys* (校記一), 木香(*Putschuk*), 茉莉(*Jasmiun sambac*), 素馨(*J. officinale*), 排草香(*Lophanthus*), 薄荷(*Mentha piperita*)

(校記一) *Nardostachys sinensis* 爲1885年 Batalin

所定之新種;採自四川。

等十六種。

3. 隰草：菊，菀，各種蒿艾，紅藍花(*Carthamus tinctorius*)，番紅花(*Safran*)，苧麻(*Boehmeria nivea*)，泉耳(*Xanthium strumarium*)，蘆(*Arundo phragmites*)〔驢按：應作 *Phragmites communis*〕，甘蕉(*Plantain*)，麻黃(*Ephedra*)，燈心草(*Juncus*)，蜀葵(*Althaea*)，冬葵(*Hibiscus abelmoschus*)〔驢按：應作 *Abelmoschus moschatus*〕，地膚(*Kochia scoparia*)，瞿麥(*Dianthus*)，車前(*Plantago*)，王不留行(*Silene*)，蓼(*Polygonum*)，各種蕈植物，薊(*Carduus*)，三七(*Sedum*)，豨薟(*Siegesbeckia*)，蒺藜(*Tribulus terrestris*)，地黃(*Rehmannia glutinosa*)，麥門冬(*Ophiopogon*)，酸漿(*Physalis Alkekengi*)，旋覆花(*Inula*)，鳶尾(*Iris*)，牛蒡(*Arctium Lappa*)，緜木(*Pieris*)，(校記二)，馬鞭草(*Verbena*) 檉(齒)麻(*Sida tiliaefolia*)〔驢按：應作 *Abutilon avicennae*〕，鼠麴草(*Gnaphalium*)，鬼針草(*Bidens*)，雞冠(*Cock's comb*)，木賊(*Equisetum*)，迎春花(*Jasminum*)

(校記二)按緜木在綱目隸喬木部。

nudiflorum) 等一百三十七種。

4. 毒草 大黃(Rhubarb), 商陸(Phytolacca), 射干(Pardanthus)〔驢按:應作 *Belamcanda*〕, 毛茛(*Ranunculus*), 半夏(*Arum macrourum*)〔驢按:應作 *Pinellia tuberifera*〕, 附子(*Aconitum*), 大戟(*Euphorbia*), 蓖麻(*Ricinus*), 藜蘆(*Veratrum*), 曼陀羅花(*Datura*)及鳳仙(*Balsamine*) (譯註)等共五十四種。

5. 蔓草: 菟絲子(*Cuscuta*), 旋花(*Convulvulus*), 月季花(Monthly rose), 葛(*Pachyrhizus*)〔驢按:應作 *Pueraria*〕, 菝葜(*Smilax sina*〔驢按:應作 *S. china*〕), 茜草(*Rubia*), 通草(*Akebia quinata*), 王瓜(*Thlandiantha dubia*) 紫葳(*Bignoia*)〔驢按:應作 *Campsis*〕, 木蓮(*Ficus stipulata*)〔驢按:應作 *Ficus pumila*〕, 常春藤(*Hedera*), 使君子(*Quisqualis*), 木鼈子(*Muretia Cochichinensis*),〔驢按:應作 *Momordica cochinchinensis*〕, 馬兜鈴(*Aristolo-*

(譯註) *Balsamine* (據 *Brithen & Holland*) 爲鳳仙花之雅名。

chia), 五味子(Kadsura), 天門冬(Melanthium)〔驢按:應作 Asparagus〕, 百部(Roxburghia)〔驢按:應作 Stemona〕, 牽牛子(Pharbitis Nil)〔驢按:應作 Pharbitis hederacea〕, 忍冬(Lonicera sinensis)〔驢按:應作 Lonicera japonica〕, 葎草(Humulus)等一百一十三種。

6. 水草: 澤瀉(Alisma), 白葛(Acorus), 香蒲(Typha), 水萍(Lemna), 蘋(Marsilea), 荇菜(Limnathemum), 昆布(Laminaria saccharina), 水藻(Myriophyllum)等二十種。

7. 石草: 石斛(Dendrobium), 酢漿草(Oxalis), 虎耳草(Saxifraga), 羊齒(Fern) Sempervivum〔驢按:應作 Cotyledon〕, 景天(Sedum)等二十七種。

8. 苔: 地衣(Lichens), 馬勃(Lycoperdon), 卷柏(Lycopodium)等十八種。

9. 雜草: 不入藥之雜草一百六十二種。

II. 穀部

1. 麻麥稻類: 大麻(Hemp), 大麥(Barley), 小麥(Wheat), 蕎麥(Buck wheat), 胡麻(Sesame),

稻 (Rice), 共九種。

2. 稷粟類: 稷 (Millet), 高粱 (Sorgho), 玉蜀黍 (Maize), 阿芙蓉, 罌子粟 (Poppy), 薏苡 (Coix lacryma) 等十七種。

3. 菽豆: 大豆 (Soya bean), 綠豆 (Dolichus), 赤小豆 (Phaseolus), 蠶豆 (Vicia faba), 豌豆 (Pisum sativum), 菹豆 (Lablab) 等十三種。

III. 菜部

1. 葷辛類: 大葱 (Leeks), 蒜 (Garlic), 香葱 (Onions), 芥 (Mustard), 菘 (Cabbage), 薑 (Ginger), 甘菊 (Anthemis tinctoria), 胡蘿蔔 (Carrot), 萊菔 (Radish), 胡荽 (Persil), 大茴香 (Star-anise), 蘘香 (Fennel) 等三十八種。

2. 柔滑類: 菠薐 (Spinach), 莧 (Amaranthus blitum), 苜蓿 (Medicago sativa), 馬齒莧 (Purslane), 蒲公英 (Dandelion), 薯蕷 (Yamsroot), 甘藷 (Sweet potato), 芋 (Taro), 百合 (Lilium tigrinum), 竹筍 (Bamboo sprouts), 落葵 (Basella rubra), 萵苣 (Lactuca), 蓴蓴 (Beet), 藜 (Chenopodium) 等四十

六種。

3. 蕨菜：茄 (Brinjal), 壺盧 (*Lagenaria*), 冬瓜 (*Benincasa cerifera*), 絲瓜 (*Trichosanthes anguinea*), 苦瓜 (*Momordica charantea*), 南瓜 (Gourd) 等十二種。

4. 水菜：馬尾藻 (*Fucus*) 等六種。

5. 芝蔴：三十一種。

IV. 果部

1. 五果：梅李 (Plums), 杏 (Apricot), 桃 (Peach), 栗 (Chestnut), 棗 (Jujube), 天師栗, *Shorea robusta* 等十六種。

2. 山果：梨 (Pear), 蘋果 (Apple), 榲桲 (Quince), 山欖 (*Crataegus pinnatifida*), 柿 (*Diospyrus Kaki*), 各種橙橘 (Orange), 宜母子 (Lemon), 朱欒 (*Pampelmoose*), 枇杷 (Medlar) [驢按：應作 Loquat], 楊梅 (*Myrica sapida*) [驢按：應作 *Myrica rubra*], 櫻桃 (Cherry), 銀杏 (*Salisburia adiantifolia*) [驢按：應作 *Ginkgo biloba*], 榛子 (Hazel nut), 橡 (Oak), 石榴 (Pomegranate), 胡桃 (Walnut) 等三十

六種。

3. 夷果(註二): 荔枝 (*Nephelium Litchi*) [驢按:應作 *Litchi chinensis*], 龍眼 (*N. Longan*) [驢按:應作 *Euphoria longana*], 橄欖(*Canarium album*), 烏欖 (*C. pimela*), 文官(冠)果 (*Xanthoceros sorbifolia*), 枳椇 (*Hovenia dulcis*), 無花果(*Fig*), 海松子(*Glyptostrobus heterophyllus*) [驢按:應作 *Pinus Koraiensis*], 榧實 (*Torreya nucifera*) [驢按:應作 *Torreya grandis*], 五斂子 (*Averrhoa carambola*), 各種棕櫚, 波斯棗(*Phoenix dactilyfera*), 檳榔(*Areca catchu*), 椰子 (*Cocoanut*), 波羅密 (*Jackfruit*) 等四十種。

4. 味類: 各種花椒(*Xanthoxylon*)胡椒(*Pepper*), 畢澄茄 (*Cubeb*), 鹽麩子 (*Rhus semialata*), 茗 (*Thea sinensis*) 等十七種。

5. 蓀類: 甜瓜(*Melon*), 西瓜(*Water-melon*),

(註二)此一部中所有果類,如波斯棗及波羅蜜等;誠屬外國輸入者,然其餘則大半爲中國原產,爲世界他處所絕無,何以李時珍氏竟名之爲夷果,某深感之。

葡萄(Grape),甘蔗(Sugar-cane)等十種。

6. 水果: 蓮(藕) (*Nelumbium speciosum*)〔驢按:應作 *Nelumbo nucifera*〕, 芡實(*Euryale ferox*), 慈菇(*Sagittaria*), 芰實(菱) (*Trapa bicornis*), 荸薺 (*Scirpus tuberosus*)等六種。

7. 不入藥之果類: 餘甘子 (*Spondias*), 黃皮果 (*Cookia punctata*) 〔驢按:應作 *Clausenia punctata*〕等二十二種。

V. 木部

1. 香木: 柏(*Thuja*), 松(*Pine*), 杉(*Cunninghamia*), 桂(*Cassia*), 木蘭(*Magnolia*), 沈香(*Aloexylon*) 〔驢按:應作 *Aquilaria*〕, 丁香 (*Cloves*), 沒藥 (*Myrrh*), 檀香 (*Sandal wood*), 樟腦 (*Camphor*), 龍腦 (*Borneo camphor*), 蘇合香 (*Liquidamber*), 安息香 (*Benjamin*), 麒麟竭 (*Dragon's blood*), 阿魏 (*Assa foetida*) 〔驢按:應作 *Ferula foetida*〕, 乳香 (*Olibanum*) 〔驢按:應作 *Boswetlia*〕, *Sticklack* 等四十一種。

2. 喬木: 油漆樹, 脂臘樹, 巴豆 (*Croton*), 罌

子桐 (*Elaeococca verucosa*) [驢按:應作 *Aleurites Fordii*], 梧桐 (*Sterculia*) [驢按:應作 *Firmiana*], 樗 (*Ailanthus glandulosa*) [驢按:應作 *Ailanthus altissima*], 椿 (*Cedrela sinensis*), 無患子 (*Sapindus*), 紫檀 (*Pterocarpus*), 相思子 (*Abrus precatorius*), 楝 (*Melia azedarach*), 槐 (*Sophora japonica*), 皂莢 (*Gleditshia sinensis*), 烏木 (*Diosporus ebenus*), 花欄木 (*Rose wood*), 合歡 (*Acacia julibrissin*), 梓 (*Catalpa*), 椴櫚 (*Chamaerops Fortunei*) [驢按:應作 *Trachycarpus*], 檉柳 (*Tamarix*), 白楊 (*Populus*), 榆 (*Ulmus*), 柳 (*Salix*) 等六十種。

3. 灌木: 桑 (*Mulberry*), 楮 (*Broussonetia papyrifera*), 梔子 (*Gardenia florida*) [驢按:應作 *Gardenia augusta*], 女貞 (*Ligustrum*), 枸杞 (*Lycium chinense*), 蠟梅 (*Chimonanthus fragrans*) [驢按:應作 *Meretia praecox*], 木槿 (*Hibiscus syriacus*), 扶桑 (*H. rosa-sinensis*), 山茶 (*Camellia*) 等五十三種。

4. 寓木: 茯苓 (*Pachyma*) [驢按:應作 *Poria cocos*], 桑寄生等十三種。

5. 包木：竹類四種。

6. 其他：二十七種。

本草共舉植物千一百九十五種。Dr. Williams (“Middle Kingdom”)謂僅爲1094種者，蓋不知其中尚有增補之品，爲目錄所未載也。

綱目原屬醫書，所錄植物，自應止於藥用之品。惟中國人於既知之植物，幾皆取供藥用，故綱目實已不啻中國植物學完備之紀載。

凡曾涉獵中國典籍者，蓋莫不熟知中國文字之含糊與錯雜。歐人習用之句讀，爲中土所無。轉換主題之際，亦罕有另起一段以爲標識者。往往一章之中，雜述多事，絕無分段痕跡。然在華民，則初不足病；蓋華民自詡爲能瞭解斷章殘句者，字句上不合理之駢合與矛盾，認爲無關宏旨。唯綱目獨不然；是以歐人讀之，遠較中國他種植物學書籍爲易。

綱目陳述各種動植金石時，胥有一定系統：凡所記述，每種皆以大字特書爲標題；前代作者與書名，泰半以方罫圈出。每一記載輒分數段：第

一段爲植物之名稱與別稱。第二段爲釋名，解釋命名之義。第三段爲集解，列舉植物學方面之各種特性記載。吾人所能玩味者，亦唯此三段，其餘大部分咸屬製藥及醫療方面之記述。

植物之華名，多僅一字，然兩三字之名，例亦不少。中國文字，用以專記植物者，共有十個部首：植物之名稱，其字多由此十部首所衍成。

十部首爲：艸，木，禾，米，麥，黍，瓜，豆，麻，竹：

艸(或作艹)，從艸之字共千四百二十三，大多數爲植物名稱，如艾卽 *Artemisia*，茗卽茶葉之雅稱，茜卽 *Rubia* 之類。

木，從木之字一千二百三十二。多數樹木之名，皆見於木部。如柞(oak 之一種)如榛(hazelnut)是。

禾，米，麥，黍所衍生之字，多爲五穀之名：如秬，粟，粦(卽大麥)是。

瓜及從瓜之字，概指瓜瓠之屬；豆及從豆之字則皆隸豆科。

麻指大麻及其他供紡織纖維用之植物，竹則

指竹類。

綱目中，於列舉各家所用之別名後，恆附以該名之命義。大概每種植物，皆有一字爲其專名：如 *Diospyros Kaki* 之名爲柿，*Euryale ferox* 之名爲芡等。Tea 之一物，中國俗名爲茶。*Zizyphus* 之名爲棗，字從二束；束者棘刺之義，據綱目言，蓋以其樹多刺故也。蘆與葦兩字所表者同爲 *Arundo phragmites*〔驢按：應作 *Phragmites communis*〕。是物爲用至繁，故知之彌稔，乃至全植物之諸部分，各有專名，且名各異字。又據爾雅，*Nelumbium speciosum*〔驢按：應作 *Nelumbo nucifera*〕之根曰藕，葉與葉柄曰荷，(本草)葉柄曰茄(註三)，葉柄下端，沒在沮洳者曰薹，葉曰葭，花芽曰菡萏，種子之附有粗鬆種皮者曰蓮，蓮中所含無種皮之白色種子曰菡，菡心所含子葉及胚植物曰蕒。(按此植物之俗名曰蓮花，其成熟之子房曰蓮蓬)。麻(*Cannabis sativa*)之雄株曰臬，雌株(能結實者)曰苴。

(註三) *Solanum melongana* 亦稱茄。

又植物名稱，恆與其外觀或性質有關。例如酸漿 (*Physalis Alkekengi*)，果實成熟後，外面之葉狀苞轉成紅色，故俗稱紅姑娘。 *Celosia cristata*, (cock's comb) 在中國亦曰雞冠。 *Arachis hypogaea* 稱落花生，其取義頗與學名中希臘字 *hypogaea* 相近，果實似在土中生長成熟者。 *Chimonthus fragrans* [驢按：應作 *Meretia praecox*]，臘月始花，故稱臘梅。 *Jasminum nudiflorum* 春來則放，故曰迎春花。 *Lilium tigrinum* 之鱗莖，瓣瓣相承而密聚，故稱百合。百合之鱗莖，中國人多取以供食用。

中國有不少栽培植物，其源來自異邦；由印度及中亞細亞輸入者，其類彌夥。此類輸入之植物及其他外國植物，華人輒以同音之漢字爲之譯名，尤以梵名之音譯爲衆。例如 *Shorea robusta* 之華名爲娑羅，梵文則爲 *Sal* 或 *Saul*。相傳，佛在娑羅樹下涅槃，故此樹亦稱天師栗(綱目卷二十九，第三十)(校記三)。北京娑羅樹，僧侶多在寺中藝

(校記三)按綱目天師栗條，李時珍引宋祁益州方物記云：『天師栗唯西蜀青城山中有之，他處無有也。云張天

七葉樹科之 *Aesculus chinensis* (*A. turbinata* 爲北方一種壯麗之樹，日本亦甚多〔驢校註一〕)。稱之曰娑羅樹而禮供之。 *Santalum album* 之梵名曰 *dshandana*，綱目稱爲梅檀，俗名則曰檀香。 *Artocarpus integrifolia* 梵名曰 *paramita*，華名則爲波羅密。 *Saffron* 波斯稱爲 *Ziaferan*，其華名則爲撒法郎（綱目卷十五，第四十二條）。

就大體言，綱目中關於植物之記載，尙不能認爲可饜人望。其所記述爲產地，外形，花之顏色及花期等。此等記載，殊嫌不足：蓋中國自昔無

師學道於此所遺故名……』而殿以『今武當山所賣娑羅子，恐卽此物也』殆指 *Aesculus Wilsonii* Rehder；則 *Bretschneider* 所謂佛涅槃之說，殆屬誤會。又本草拾遺卷七引留青日札云『娑羅樹出西番海中。予在潯州時，官圃一株甚巨：每枝生葉七片，有花穗甚長，而苞如栗花；秋後結實如栗可食，正所謂「七葉樹」也』亦卽 *A. Wilsoni* Rehd，則稱七葉樹爲娑羅，蓋不止華北爲然，而七葉樹之名，亦中土所固有矣。

（驢校註一）*Aesculus turbinata* 僅日本產之，中國北方所產者皆 *A. chinensis*。

一定之植物學名詞，記述植物時，若花若葉若果，皆以其他植物之花葉果爲比較；而所據以爲比較之植物，又往往爲讀者所未知。此外尚有該植物在經濟上或實業上之利用等。記載之大部分，爲徵引舊書，歷述前賢之言，故同爲一語往往複贅若干次。最後始結以李氏自擬之斷言，往往最屬近理。多數記載，皆附有木刻圖畫，第太粗劣，恆不能據以決疑難，下斷語焉。

有明末造，有羣芳譜一書問世，亦爲有關於植物之著作。書爲王象晉輯纂，共三十冊，1708年，（康熙四十七年）更有廣羣芳譜出，則爲增廣之本，卷帙尤爲繁重，計一百冊。大部分似襲自綱目，唯所徵引古今著述，視綱目爲廣，故增訂之處，亦復不少。書中無插圖，第印刷則甚精美。若坊本綱目，往往紙墨俱劣，訛誤百出，極不使用也。

別有授時通考者，爲農業上園藝上及工業上秀出之書，1742年（乾隆七年）以上諭刊行，爲書七十八冊，內有關於栽培植物之考訂。插圖頗佳，歐洲震旦學者，偶有著述，往往取材於是。

中國之植物學著作，較有價值者，最後有植物名實圖考一書，爲河南固始人吳其濬著。書成於山西太原，經滇人陸應穀爲之校訂，1848年（道光二十八年）出版。書之一半爲關於中國現知植物之紀載，大部分頗紊亂混淆，共分六十章。印刷甚精良。其他一半則爲圖畫，計一千八百幅，刻繪尤極精審；雖不無紕繆可指，然在中國植物學之著述中，當以此書爲巨擘焉。

以上所述，在中國植物學著述中，殆爲最有價值之數種。其餘則等諸郗下可矣。

某於篇首，嘗自承願一探究中國植物學著述之價值矣。顧如上所陳，其亦將疑某且絕對否認是等著述在科學方面之貢獻乎？就事實言，中國人觀察天然之才能不顯，探求真理之熱心亦不著；斯二者爲博物學家所必具，而中國人士皆闕焉。又中國文體，不甚正確，恆至模稜兩可，而中國人士，又夙傾向眩奇，所抱見解，往往極爲幼稚。故古代華民關於植物之著述，求能與第一世紀之羅馬希臘學者如 Plinius, Discorides 輩之著述比者殆

不多觀。第中國之博物記載，自有其價值，不僅致力於震旦學者，讀之忻然，即歐洲博物學者，亦恆感無窮興味。

按植物地理學及各種栽培植物之歷史，爲植物學諸分科中最饒興趣者。較諸系統植物學(註四)，僅有乾枯單調之記載，而略不著一字於其與人類之關係者，其耐尋味之處正多多也。先哲 Alphonso de Candolle 之名著，1885 出版之植物地理學(Géographie Botanique)中，曾昭示吾人，謂此一方面多數曖昧之問題，必能藉中國文獻之助以求解決；是書結尾有云“L'ancienneté, en Chine

(註四) 某良不欲自居於否認系統植物學價值者之列。一切植物學分科自當以系統植物學爲根本。惟目前系統植物學中，命名方面之糾紛，則極堪惋惜；近代植物學者所創製之新種新屬，實際往往初無是物。由是植物之科學異名，異常繁賾；吾人因物選名之際，輒感無所適從之苦。鄙見以爲最近出版之書，Bentham 及 Hooker 氏合著之植物誌屬(Genera plantarum) 信屬盡善盡美，倘各國植物學者，均能採是書以爲典則，共同遵守，結果必當極爲美滿。

et au Japan, de quelques-unes des races de plantes cultivées et curieuses, de même que la séparation du peuple chinois d'avec les peuples de l'Inde, à une époque reculée, séparation qui se prouve par des cultures différencées et par des noms de plantes usuelles, absolument différents.

J'ai senti à plusieurs reprises dans mes recherches combien l'étude des encyclopédies chinoises et japonaise pourrait rendre plus de services à l'histoire des espèces cultivées, laquelle à son tour est importante pour l'histoire des nations" (古代中國與日本之栽培植物及觀賞植物,其種類中,有截然不同,正如中國與印度種之各別者,其種之互異,俗名之迥殊,自古已然,可資明證。據前此所舉〔按在原書爲 pp. 809 - 991〕諸例,即就其個人之經驗言,已足證明研究中國及日本之辭書字典,對於栽培植物之歷史,實有絕大助力;從而在各國國史上,亦屬非常重要)。

雖披砂揀金,艱難勞苦,然此學著述中,潛有

無限寶藏，則屬實在（註五）。Sampon 在華日采訪錄（Notes and Queries of China and Japan）中所發表之文字，大部皆關於此類之敘述，尤以某某數種中國栽培植物之輸入問題為詳。中國著述者，公認棉花為第九世紀或第十世紀由中亞細亞及交趾支那傳入。同一理由，亦可由中國典籍證明玉蜀黍及菸，非中國所固有（詳見采訪錄 I, 6, II, 45）。

就管見言，吾人大可假定凡神農本草，中國經籍（書，詩，周禮，春秋，爾雅）以及其他古代墳典（註六）中所錄植物，皆屬中國固有，而非異邦傳來

（註五）中國人士，對於自然事物，似有探源溯本之夙好。某但舉一書，已可例證；有所謂格致鏡原者，為書百冊，刊於1735年（雍正十三年）一事一物之起源及沿革，皆詳搜古今各家之說，窮原盡委，條比而彙列之。其中有十六冊，專溯各種植物之來源，不啻中國植物地理之一專著。外如毛詩名物圖說，列舉詩經中鳥獸艸木之名稱，附以記載，亦是書之類也。

（註六）書經為孔子（500 B. C.）所纂集，詩經為孔子所刪訂，春秋則孔子手撰之史也。周禮約成於1100 B. C.

者；蓋惟西歷紀元前，百二十年之頃，亞洲諸土始漸爲中國所習知，尤以西亞爲然。譬如印度，彼時中國猶僅解其名耳。

前乎此者，中國人僅與其極隣近之民族相往還而已。又吾人亦可謂凡植物之華名，僅以一字代表之者，皆爲中土固有植物。

於此，某請先略陳數語，就中國典籍，考證中國先民稼穡與園藝之所獲，暨其種植源流。歐洲史學者，雖不乏關於中國農業之記述，然於中國先農所樹藝之穀類品種，則皆無言及之。其所依據者，大半爲本草綱目，綱目所徵引，已遍及頃所述各種古籍矣。

西歷紀元前二世紀頃，司馬遷所著史記中，已有神農氏種五藝（即五穀）之說（見史記五帝本紀），推其時代當在西歷紀元前二千七百年之頃。後世諸家註疏，皆公認五穀爲：（1）黍（2）稷（3）菽

此各書皆已有歐文譯本矣。外此，山海經之年代，殆亦相侔（校記四）。

（校記四）按 Bretschneider 氏誤信山海經爲禹所作。

(4)麥(5)稻(註七)。周禮 (Book V. p. 1. Biot 法文譯本 I, p. 94.)述動植物性食物之適宜配合時，曾列舉穀類六種，爲稌(卽稻)與牛肉，黍與羊肉，稷與豬肉，粱與狗肉，麥與家禽，菘與魚肉。

凡此各種穀類，皆見諸中國遠古典籍中；中國農人，至今猶藝植不衰。

黍(綱目卷二十三第三條，圖考第一部) Dr. Williams (見Bridgman 文錄〔Chresthomathy〕)以爲卽歐俗之 Sorgho。唯北京之所謂黍者，則指 *Panicum miliaceum*。綱目中黍之記載，亦唯與 *Panicum* 較相符合。去殼之黍，北京俗稱黃米。黃酒卽以黃米釀之。

稷(綱目卷二十三，第一條，圖考第一部) 北

(註七)中國春分有所謂勸農之典禮，由皇帝『親耒耜』，耕土之外，且親播五種穀類種子於土，王公大臣，爲之佐。據大清會典 (第二百五十章第一頁) 所載勸農典禮儀式，則五穀爲稻，麥，粟，黍，菽(大豆)。皇帝播稻，三親王及各部大臣播種其他四者。據曾在先農壇 (在北京南郊，勸農典禮年年在此舉行)。目觀此典禮者言，則近來所用之五穀爲稻，小麥，黍，粟，及大豆。

京通稱糜(糜)子。

黍與糜子，植物之本身及其種子，均極相似。唯糜子炊熟後無膠黏性，斯為不同。綱目中亦以此辨黍稷。此外，稷之種子，其色暗黃，亦可資分別。北方貧民多炊以為飯。稷亦 *Panicum* 之一種，與 *P. miliaceum* 為近親。惟頃某手頭無歐產 *P. miliaceum* 標本為比較，未敢遽斷與歐產植物同種者究為黍抑稷耳。Bunge 氏所舉北京植物中，已錄及 *P. miliaceum* 之名矣。

梁（綱目卷二十三，第七條，又圖考）北京俗呼為穀；去殼者名小米；色黃；遙小於黍及稷；即 *Setaria italica* 也。華北米貴之區，藝植極廣，貧者恃以為生。綱目釋名，以為梁之得名，源自其出處在古梁州（即今之秦蜀）。說者或謂為其得名於良，即優越之義；故爾雅中作稂。

麥：綱目襲說文（A. D. 100）之說，謂此佳穗，來自無錫，故麥之字從來。說文謂麥有兩種，其一為秣，其一為辭。中國古籍中，恆見有此兩字。據中國先哲之說，秣為小麥（綱目卷二十二第十

七條，又圖考），粳爲大麥（綱目卷二十二第二十三條，又圖考第一部）。De Candolle (1. c. p. 935) 謂古代中國不知有大麥，蓋屬誤斷。綱目記有小麥之梵名，加爲師錯。北京附近，小麥及大麥栽培極廣。中國尋常麵食，所用白麵，皆磨小麥爲之。

稻爲禾之通稱。去殼者始稱爲米（綱目卷二十二第二十九條，又圖考第一部）。綱目別稻爲糯，粳，水稻及早稻，糯米炊熟後膠黏，粳米則否；早稻無需灌溉。北京附近，藝稻者甚少，（惟運河兩岸略有之）；食米多來自南部之諸省；燕市最上之食米曰粳米，甚爲黏白。平常者稱白米，則不甚佳。糯米（註八）亦稱江米，緣其主要來源爲江蘇也。

苽所指者爲何，某不敢妄斷。綱目（卷二十三第十五條）稱爲菰米，就其記載言，殆爲一種水

（註八）承 Mr. Billequin 見告，謂糯米之所具黏性，蓋緣其所含糊精 dextrine 成分甚高。尋常之米，所含糊精不過百分之一。（參看 Payen 食物誌 [Substances Alimentaires] p. 265.）

生之栽培穀類。植物名實圖考中，無菽之記述。

菽：詩經及春秋中，均有此名；古代所謂菽者，殆指 Soja bean (註九) (Soja [Glycine] hispida)〔騶按：應作 Soja max〕而言。廣雅 (第四世紀) 謂菽即大豆。綱目 (卷二十四第一及第八條) 謂大豆有黑，白，黃三種，(依其種子顏色之不同，以爲分別)。可以製醬，作豆腐，榨豆油。名實圖考中所繪大豆，即屬 Soja hispida 〔騶按：應作 Soja max〕 (註十)。

(註九) Loiseleur 之鉅著穀類考 (Considération sur les céréales) (I, p. 29.) 中，有 M. Stan. Julien 所譯之中國古籍一節，其中菽(即神農所藝五穀之一)之一字，譯作“Fève” (Faba sativa 蠶豆) (校記五)。故 De Candolle (p. 956) 於徵引 Julien 此譯時，頗爲詫訝，何以蠶豆之原產地竟在中國。然蠶豆實自西亞輸入中土者，其於下文當詳述之。

(校記五) 蠶豆學名仍當爲 Vicia faba

(註十) 北京所種大豆有兩種：一爲黃大豆，一爲黑大豆。大豆之名，不僅指豆子本身，亦兼指其植物全株：豆莢之高，約三四英尺。黃大豆亦名毛豆，即真正之 Soja

以上各種植物據中國著述家之意見考之，皆屬中國原產，其栽種肇自遠古，迄今不衰，此蓋無

hispidula。其其直立多毛；葉三出；自葉腋開小花；莢下垂；種子色白帶黃，較豌豆爲大而形稍長。Kaempfer 氏外國植物目錄 *Amaenitatum Exotiearum* 之所謂“*Phaseolus japonicus erectus, siliguis Lupini, fructu Pisi majoris candido*”（日本產直立菜豆，莢如羽扇豆，果如豌豆而顯較大）與 Thunberg 之所謂 *Dolichos soja*，均屬此物。

黑大豆極似黃大豆，全體被有紅毛，種子與黃豆大小相同，唯色黑。某以爲當屬黃豆之一變種。兩種大豆，北京人皆用以製醬豆作豆腐。爲中國最重要食品之一。製法爲浸豆於水，更加水磨之，濾取其汁，加石膏及氯化鎂令所含酪質（Caesin）凝固，俾成瓊脂狀，卽成豆腐。

東三省產大豆甚多，（商業情報上恆稱之爲 peas）榨之則得豆油（Bean-oil or Pea-oil）。豆油，中國多用以供烹飪及點燈用。豆餅（豆粕）輸汕頭，以糞蔗田。牛莊爲豆油及豆餅之主要出產地；牛莊榨油之豆爲何物，某未親見，從各家記載推之，則必爲大豆無疑。Mr. Payen（前引之書，p. 341）曾已詳考中國各種豆類，名此豆爲中國油豆 pois oléagineux de la Chine，謂其含油達百分之十三；歐產豆類所含之油，不過百分之二，三而已。

可疑者。

薏苡（圖考卷上第二十三部第十七條）*Coix lacryma* (Job's tear), 神農本草中已有其名，亦為中國原產。

中國典籍中尚述有一種植物，其名曰稗，（綱目卷二十三第十三條，又圖考）北京附近，有種植者。此物之栽培，殆亦為時已久，蓋說文中已有稗字也。稗即 *Echinochloe Crus galli*〔驢按：應作 *Panicum Crus-galli*〕。

華北一帶，種蜀黍（*Sorghum vulgare* [Guinea Corn]）者甚多，與南歐，非洲，西亞及印度相埒；惟是物究竟原產中國與否，由中國典籍，尚不能推定。中國經籍中，未見此物之名（註十一）。關於蜀黍之記載，李時珍所引古籍，最早者為廣雅，蓋魏時（386—558）書。華名蜀黍，蘆粟，木稷，高粱。

（註十一）Lacharme 及 Mohl 所譯詩經（1830，為現在惟一之譯本）謂詩經中曾有高粱之名，即屬蜀黍。惟華文原本，僅有梁之一字，即 *Setaria*。（pp. 51, 93, 260）蓋譯者因想像而為之增一高字耳。

高粱一名，在北京附近，極為普通（綱目卷二十三，第六條，又圖考第一部），北京附近，藝蜀黍者極多，皆用以飼馬或釀燒酒。

蕎麥 *Fagopyrum esculentum* 在華北種植亦甚廣，究為中國原產，抑由中亞細亞輸入，則不可知。華籍中之記有蕎麥者，最早當在宋（960—1280）時（註十二）。

（註十二）上述各種穀類，北京平原，皆有種植者。據中國著述言（1280—1368）北京平原，在元代，殆無種植可言，而全夷為蒙古人之牧馬地。元明（1368—1644 初建都南京）遷都北京（成祖 1403—1424）後，始復種糧食，最初且僅種高粱。

下表為北京附近所藝糧食之市價比較表：（每斤約合 1½ lb., 每錢 1000 文 = 7d = 14.5 cents）

粳米(上米)每斤	560文	大麥	195文
江米	460文	小米	180文
白麵(小麥)	360—420文	高粱	180文
白米	280文	棒子麵(玉蜀黍粉)	140文
黃米	240文	蕎麥	130文
糜子	200文		

麻之一字，華民今用以泛指一切纖維植物，原來殆專指大麻（*Cannabis sativa*）。爾雅中有苴（結實之雌株）葍（雄株）之辨，已見上述。唯 *Cannabis sativa* 雌雄異株，斯可符合。外此書經中亦有麻字。綱目稱爲大麻（圖考卷上第二十二部第二條），謂其種子無害，葉有毒，亦與 *Cannabis sativa* 相當。

周禮（Book XVI, Biot 法文本 I, p. 379）及神農本草（卷十八，第四十二條）中尙有一種纖維植物，是爲葛。按圖考卷二十二之圖，當屬豆科攀緣植物；據 Hoffman 及 Schultes（華日產植物原名考〔Noms indigènes d'un choix de plantes du Japon et de la Chine〕）說，則當爲 *Pachyrrhizus Thunbergianus*〔驢按：應作 *Pueraria Thunbergiana*〕。

五穀而外，尙有五果之稱。所謂五果，據綱目所記，爲李，杏，桃，栗，棗。爾雅，周禮，詩經及其他古籍中，皆有此各名，則其爲中國原產，蓋無可疑。獨杏（註十三）字不見於古籍。

（註十三）綱目中巴旦杏之名，其記載云（第二十九卷

李爲 plum。中國尚有梅之一名，亦係指 plum 者，由來亦已甚久。梅之所指甚多，除薔薇科各種食用果實外，櫻屬 *Prunus* 之多種美麗園花，其果不能供食者亦屬之。例如榆葉梅爲 *Prunus*

第十條)：『巴旦杏，出回回舊地，今關西諸土亦有之；樹如杏而葉差小，實亦尖小，而肉薄，其核如梅核，殼薄，而仁甘美，點茶食之，味如榛』。據此記載，適與 *Amygdalus communis* (almond) (驢按：應作 *Prunus Amygdalus*) 相合。西亞各地，均爲巴旦杏樹，波斯人名之曰 *badam*，尤與華名巴旦之音相似。Bunge 華北植物名錄 (*Enumeratio plantarum, quas in China boreali collegit*) 謂北京附近亦有種巴旦杏者。此語殊無從證實，至少某未能在中國得見巴旦杏樹。巴旦杏之花與葉與桃 (*Amygdalus persica*) (驢按應作 *Prunus persica*) 極相似，唯果實相差甚遠。據其所知，中國迄未有種巴旦杏者。歐人所謂 almond，中國稱爲杏仁；可知中國但以巴旦杏與杏樹相比較，而不取桃樹也。綱目以忽鹿麻爲巴旦杏之別名，惟同書無漏子 (卷三十一第二十一條) 則又云忽鹿麻 (波斯棗之別名) 與巴旦杏爲兩物。某所以引及此語者，以 Mr. Sampson (見採訪錄 III, p. 150) 曾謂巴旦即 *Pattan*，爲印度之一海口，巴旦杏即波斯棗之別名，爰爲之辨正如此。

trichocarpa [驢按:應作 *Purnus triloba*] 二月初開花,色粉紅,極爲美麗。又如紅梅,爲一種觀賞灌木,亦 *Prunus* 之一種,其花開放尤早。惟楊梅則爲 *Myrica sapida* [驢按:應作 *Myrica rubra*]。

杏之爲 *Prunus Amygdalus* (apricot) 固已夙著於世。杏字不見於詩書及周禮等,惟山海經有靈山多杏樹之語。外此,杏爲獨立之一字,亦可證明其爲中土原產。歐洲植物學者,羣信杏爲高加索或西亞之土產。

桃卽 *Amygdalus persica* (peach) [驢按:應作 *Prunus persica*]。De Candolle (p. 889) 以桃爲中國原產,容或信然。

栗卽 *Castanea vesca* (chestnut) [驢按:應作 *Castanea mollissima*]。

棗 *Ziziphus vulgaris* (jujube) [驢按:應作 *Ziziphus jujuba*] 似爲中國最盛之一種果樹,中國人所能辨之變種甚多。其中最大最佳,卽歐人所謂中國棗者,產山東。在北京,*Z. vulgaris* 有兩種,一爲 *Z. vulgaris inermis* [驢按:應作 *Z. jujuba*

inermis], 俗名戛戛棗, 爲大喬木, 無刺, 實大如李; 一爲 *Z. vulgaris spinosa* [驢按: 應作 *Z. jujuba spinosa*] 爲小灌木, 多棘且甚鋒銳, 北京處處有之。Bunge 華北植物名錄所謂 “frequentissima et molestissima” (常見而窘人), 洵屬不誣。刑部及其他官衙, 牆頭多置此種棗枝。Lindley 植物學珍聞 (Treasury of Botany, p. 220) 謂 *Caragana spinosa* 恆用於繚垣者, 蓋屬誤認。俗呼酸棗, 其實大如榛子。

梨雖亦中國原產, 且栽植已久, 顧普通仍認作野果, 不以爲家種。中國之蘋果及梨, 率淡而無味; 唯北京有一種小形之白梨, 則頗甘美, 其形正圓, 略如蘋果。此外尚有東三省輸來北京之梨, 大形多汁。

華北蘋果, 種類甚繁; 野生者栽培者兼有之。又有所謂棠者, 通常指 Crabapple, 有時亦指山楂, 棠字見於爾雅。棠中最著稱者爲海棠 *Pyrus baccifera* [驢按: 應作 *Malus baccata*], (據 Hoffmann 及 Schultes 之說, 則爲與 *P. baccifera* 親緣極近

之 *P. spectabilis*〔驢按:應作 *Mallus spectabilis*〕)。海棠之花極嬌豔,又其果實(大小約如榛實)蜜餞後味愈美,故栽種者極夥。綱目釋名,謂海棠來自新羅,其他遠在渤海外,故曰海棠(註十四)。

歐洲常見之蘋果,華北亦有種植。異種亦不少,如蘋果,沙果之類。頗有大者,唯香味遠遜歐產(驢校註二)。

山楂亦目爲野果;其爲野果,則較蘋果及梨爲真。植物爲 *Crataegus pinnatifida* Bge.,北京西郊山野,衍生極盛,皆非人工藝植者。其果實較歐產山楂爲大。居民因山採之,稱山裏紅,製爲糖食,曰山楂糕,味極甘美。爾雅亦有山楂之名。

橙橘之類,中國栽培極廣,變種極多,自來亦目爲野果。其中大多數必當爲中國原產無疑;藝爲園樹,年代亦已久遠。每種各有專名,名恆僅

(註十四)華名秋海棠之植物,不屬海棠之類,而爲 *Begonia discolor*,中國名園,且多以爲珍品。

(驢校註二)歐洲產之蘋果中國不產,中國所產係 *Malus prunifolia* var. *rinki*

一字，字且多見於詩，書，爾雅及其他古籍，可資明證。

橘之名最普通。本經及尚書，皆已有之。見綱目卷三十第二十五條，圖考第三十一部。

金橘（歐人稱爲 Kum-kwat，則華南方言之專字也）。Citrus japonica, [驢按：應作 Fortunella japonica], 果實形圓，大如梅子。北京稱爲金棗者，則爲果實較小而長之變種，北京栽培頗多。見綱目卷三十，第三十七條；圖考第三十一部。

橙（綱目卷三十，第三十四條；圖考第三十一部）即 Coolie orange (Bridgem. 文錄)。

柑（綱目卷三十，第三十二條；圖考第三十一部），即 Coolie mandarin orange (Bridgem. 文錄)。

柚（綱目卷三十，第三十五條；圖考第三十一部），歐俗稱 Shaddock, 或 pumelo 者，即 citrus decumanao [驢按：應作 Citrus maxima] 北京最上之柚，來自廈門。尚書已有柚字。

歐洲所謂 lemon, 在北京恆栽爲盆景，間亦有種以收其果實者，果與歐產無殊。容屬輸入植

物，北京俗呼香桃。Bridgeman 文錄中(p. 443)所舉檸檬一名，不見於中國典籍，殆天竺語 neemoo 一音之轉(校記六)。

香櫞(綱目卷三十第三十六條，圖考第三十一部)亦屬 citrus 屬，果實大形，味酸，皮皺而厚。綱目以香櫞與佛手柑爲一物。顧佛手柑，實與香櫞迥異，廣羣芳譜(卷六十五，第十五及第十九頁)已言之詳矣。佛手爲 Citrus sarcodactylus [驢按：應作 Citrus medica var. sarcodactylis]，果實前端深裂爲數條，狀如叢指，其分裂出自天然，非關人力也。南方草木狀錄香櫞之名而不及佛手。

爾雅及其他古籍所載草木花果諸名，得知其爲中國原產者，尙有槐(Sophora japonica)(綱目卷三十五上，第三十一條，圖考第三十三部)楝(Melia azedarach [Pride of Melia])梧桐(卽櫟)(Sterculia platanifolia [驢按：應作 Firmiana simplex]) (綱目卷三十五上，第二十五條，圖考第三十三部)。桑(綱目卷三十四，圖考第三十三部)等。

(校記六)按中國舊名之曰宜母子，當確屬天竺之音譯。

野桑稱檿，見尚書禹貢。楓 (*Liquidambar formosana*) (綱目卷三十四，第四十三條，圖考第三十五部) 亦名攝攝。漆樹 (綱目卷三十五上，第十七條，圖考第三十三部) 之名，見本經及禹貢。Dr. S. W. Williams 在中國商業指南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云：“中國製漆器時所用塗飾料其名曰漆。蓋取某數種鹽膚木 (*Sumach*) 類之樹脂狀汁液，煉製而成。其樹有漆樹 (*Rhus* or *Vernix* *vernica*, *Augia sinensis* Lour) 等數種，以江西，浙江，四川諸省為最多。唯各地土著僅認定一種為漆樹而割取之”。Lindley 植物學珍聞 (p. 1210) 謂中國之漆取於 *Calophyllum augia* (校記七)。第植物名實圖考中所繪之漆樹，則似仍屬鹽膚木之類。

樗栲兩字分見爾雅詩經，皆指 *Ailanthus glandulosa*，即法人之所謂日本漆 *Vernis du Japon* 也。註爾雅者，亦以此為漆樹，與法人同。生長極易，北京到處有之，且見於城上磚隙。與樗相似。而在

(校記七)漆當作 *Rhus verniciflua*, *Calophyllum* 為胡桐屬，隸金絲桃科。

中國得享殊名者，厥爲椿樹 *Cedrela sinensis*。綱目謂椿卽禹貢之杗，可以製弓者。北京椿樹亦甚多，嫩葉頗芳菲，中國人採以供食。據近頃之成俗，椿字已兼爲椿及樗兩樹之名，唯樗花氣味惡劣，故曰臭椿，而於真正椿樹之名上，冠一香字以別之。兩樹之葉，皆羽狀複葉，大小相若，外觀又極相似；第樗葉小葉基部，有兩小腺，故在植物學者，則分辨極易。圖考第三十五部，圖此兩樹頗精。綱目卷三十五上，第十二條之記載，亦可參看。

蓮(*Nelumbo*)之見於爾雅，某前已詳之矣。據是，可斷知蓮必屬中國原產無疑。此外水生植物，尙有芰(*Trapa natans*)芡(*Euryale ferox*)兩種亦必爲中國原產。芰又稱菱角(菱角綱目卷三十三，第二十六條，圖考第三十二部)，芡又稱鷄頭(綱目卷三十三，第二十七條，圖考第三十二部)。周禮中亦有芰與芡(見 Biot 譯本，I, p. 108)。

芋爲 *Arum esculentum* (*Colocasia antiquorum*)，其字，雖不見於古經籍，顧說文已有之，且兼記其

得名之由（綱目卷三十二，第三十一條，圖考第四部）。

Dioscorea 一屬（Yam 法人稱 Igname）中，經栽培者有數種，中國載籍中，皆稱為薯蕷或山藥。山藥一名，北京今猶通用。薯蕷必中國原產，其名見於本經及山海經。唯 De Candolle 則假定（l. c. p. 819）栽培薯蕷之故鄉為印度洋羣島。

De candolle 又推度甘藷 *Batatas edulis*〔驢按：應作 *Ipomæa batatas*〕之原產地為美洲。惟中國舊書南方草木狀問世之時，美洲尚未發現；南方草木狀中則已記有甘藷矣。據中國著述考之，甘藷為重要農作物之一，南部諸省用其塊根以代粟。云其根色紅，大如鵝卵，花如旋花（據圖考第十二部之圖，當為旋花 *Convolvulus* 之一種）俱與甘藷脗合；圖考第四部之甘藷圖尤極神似。綱目之記載，在卷二十七，第三十六條。北京今稱白藷。藷字似泛指一切可食之塊根而言者。

Phytolaca decandra 及 *P. octandra* (virginian Poke)，自來植物學者，皆認為美洲原產 (De can-

dolle l. e. p. 736)。在歐洲，距今二百年前始有是物。顧在中國，本經中已有 *Phytolacca* 之記載，其華名曰商陸，然則商陸在中國必當爲土產。商陸之爲 *Phytolacca*，蓋不庸疑，圖考精圖，足資證明。綱目卷十七上毒草中第八條商陸之記載，尤與 *Phytolacca* 脗合。唯其所指究屬 *P. octandra* 抑 *P. decandra*，綦難確斷。兩者北京皆有之（Bunge, enum. plant, china harea）中國人採其肥大多肉之根以供藥用，與美洲土人之用法，正復相似。

園花之菊（*Chrysanthemum chinense*），在中國亦栽培已久。爾雅本經，均有其名。

茶（*Thea sinensis* 卽 *Camellia thea*），在中國栽培植物中，盛名噪於遐邇，受知於世最著。足資證明茶非中國原產之翔實文獻，迄今吾人尙未得見焉。Lindley 植物學珍聞，獨以爲茶之真正野生地，乃在上亞森（Upper Assam），據日本之傳說，茶蓋由一天竺僧徒，於第六世紀之頃，自天竺攜華者。第此說殊謬：按茶之普遍種植，容如 Dr.

L. W. Williams 之所言，不能遠於第七第八世紀，然茶之一物，則確爲中國原產。爾雅中之所謂檟及苦茶，皆指茶言。第四世紀頃箋註爾雅之郭璞，謂檟『樹小似梔子（梔子即 *Gardenia* 屬之各種，其葉洵似茶葉）冬生（其葉常綠）葉可煮作羹飲』。今（郭璞當代）俗呼『早採者爲茶，晚採者爲茗。一名薺，蜀中謂之苦茶』。Lindley 所引之日本傳說，見於 Kaempper 之日本 (*Japan*) 一書：據云在 A. D. 519（梁武帝天監十六年）之頃，有西域僧來至中土，許身如來，發願心念佛，晝夜不寐，如是數年，一旦不支，忽焉成寐。詰朝蘇覺，始大悔恨，乃自剗雙臉，棄之於地。異日過此，則臉各化爲一小樹，即茶也，是爲中土有茶之始。此傳說不聞於中土。Lindley 君爲當代名家，顧在作科學方面縝密之斷案時，竟以此種不經之說爲根據，某殊不能不深致詫異。矧綱目中固已昭示吾人，中國固塙有野生之茶樹也。茶之一字，殆出於古茶字。

大茴香 *Illicium anisatum* 歐洲習稱爲中國

茴香 Chinese star-anise, 原產地爲何處, 過去恆爲博洽諸家爭辯之端。前數十年荷蘭學者 Mr. de Vriese 以爲大茴香之故土不在中國而在日本。(見 Tijdschrift voor Naturelijke Geschiedenis en Physiologie 1834 記大茴香 Over de Ster-Anijs)。然 M. Siebold 在其大茴香溯源記 (Erwiederungen über den Ursprung des Sternanis, 1837) 中, 則持反對之說, 謂日本所產莽草 *Illicium religiosum* 之果實, 初非市售之大茴香, 日本常用之大茴香, 轉得自中國及其他外邦者。其後 M. Hoffmann 復引綱目爲據, 證明大茴香非中國原產 (見所作莽草中日文獻 [Die Angaben schinesischer und japonischer Naturgeschichten von dem *Illicium religiosum*, 1837]), 謂綱目曾昭示吾人, 大茴香來自海舶, 初非華產。然 Hoffmann 所引, 實出誤會, 綱目固曾謂中國南部諸省有之也 (驢校註三)。

按綱目 (卷二十六第六十二條) 藿香卽茴香

(驢校註三) 按大茴香產廣西, 除作食品外, 且以蒸溜八

角油。

條下，首記一種芳香植物云『肥莖絲葉；五六月開花，加蛇牀花而色黃，結子大如麥粒，輕而有細稜；俗呼爲大茴香，今惟以寧夏出者第一』。是印歐洲之所謂 fennel (*Foeniculum vulgare*)。中國藥肆中所售茴香子，余曾購得親行檢視，良屬 fennel 無訛。綱目繼謂『自番舶來者，實大如柏(*Thuja*)實，裂爲八瓣；一瓣一核，大如豆，黃褐色，有仁，味更甜。俗呼舶茴香，又曰八角茴香』。復引蘇頌說謂『今交廣諸番(註十五)及近郡皆有之，入藥多用番舶者，或云不如近處有力』。然則大茴香之爲中國原產，殆無問題。

大茴香由閩以帆船運廣州。最著者推泉州產，江西雲南等處，亦恆有輸來，唯量較少，廣東某數地亦有之。Mr. Rondot 中國輸出商業考(*Commerce d'exportation de la Chine 1848 p. 111*) 謂“L'anis étoilé est porté à Canton par les jonque fokiénoises. Le plus renommé et celui de Tsiouen-

(註十五) 某竊以爲此番字未必專指何國，僅謂中國南陲諸地而已。

tchoufou. Il en vient également, mais en moindre quantité, du Kiangsi, du Yunuan et même quelques endroits du Koang terngs". Dr. Williams 中國商業指南謂大茴香產福建(驢校註四), 日本及菲律賓羣島。惟 Lindley 珍聞謂大茴香 *Illicium anisatum* 僅中國有之。竊以爲 Lindley 之說可稱定論。某不知歐洲標本室中亦有大茴香樹之標本否。大茴香之產地,似猶未經外國人涉足(譯註)。中國用茴香者極多;第華文典籍中,關於大茴香樹之記載,何竟罕見,殊不可解。某曾詳考大清一統志中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土產之記載,關於大茴香,僅有轉錄宋史之一語,云大茴香爲劍州(福建延平府)南部貢物(註十六),再細檢廣東通志廣西

(譯註)原註從略

(註十六)中國輿地諸書,百年前由帝室命修之地志,如一統志等書,大率類是,由一可以概百。某初度其記載,必直接取材於各當地作家之著述。孰意各書皆在北京纂集遠古典籍而成。例如廣東通志廣西通志,所記植物,大多數胥根據南方草木狀(千五百年以前之書)

(驢校註四)大茴香在今日未聞福建產之,江西尤不產。

通志等書，亦無所獲。

綱目後載有小茴香一物，云又名蒔蘿，或慈謀勒（卷二十六第六十五條）。據李時珍說，兩異名皆爲番語。蒔蘿度亦繖形科之芳香草本，其子黑色，供藥用，據云原產地爲波斯。M. Hoffmann謂卽茴香 *Pimpinella anisum*，確否某不敢遽斷。波斯人名茴香曰 *Anisuni rumi*（羅馬茴香），藜香則稱 *badian* 或 *rasianch*。植物名實圖考中所繪蒔蘿，則似藜香者多，似茴香者少。

以上述最重要之中國原產栽培植物既竟，今請進陳他國輸入中國之植物。

漢武帝（140 - 86 B. C.）時，華軍遠邁，開拓西域（中亞細亞），是爲中國人諳知西亞之始。當時名將張騫，身歷大宛（卽誥罕 *Kokaud*）至於大夏（*Bactria*），去國者十年；歸時，攜有西亞之有用植物多種。此各植物，旋即廣布於中土，迄今不衰；據綱目謂：張騫攜歸之植物，有下述各種；惟某竊疑其中數種，在昔已早輸入中國，張騫所得特更佳之品耳。

蠶豆(謂其莢似蠶)亦稱胡豆(註十七),即 *Faba sativa* [驢按:應作 *Vicia Faba*], 爲歐洲及西亞之土產 (De Candolle, l.c. p. 956) (綱目卷二十四, 第二十條, 圖考第一部, 圖極精美)。至今北京猶種植甚多, 仍稱蠶豆。

胡瓜(亦稱黃瓜即 *Cucumber*) (綱目第二十八第十四條, 圖考第四部)。胡荽 *Petroselinum sativum* (即 Parsley, 綱目卷二十六第五十五條, 圖考第四部)。苜蓿 (*Medicago sativa* 即 *Luce-rae*, 綱目卷二十七第八條, 圖考第三部。又參看 苜蓿小記 Notice Sur la plante Mou-Sou, P. M. Skatschkoffet M. Pauthier, 1864) De Candolle (前述之書 p. 838) 謂『La lucerne étai^ts connuee oles Grecs et des Romains qui l'appelaient Mydikh (Medike), Herba mediea, Medica, Parce qu'ils la regardaient comme apportée de Médie. (Plin., l.

(註十七)植物華名中倘有胡字, 輒爲外來植物之明徵, 亦直可認爲來自西亞。蓋中國所謂胡人, 即指西亞諸民族而言。據記述謂胡人之字左行, 與中國之字下行者異。

xviii, c. 16; Link urw; Billerb, Il class, p. 1971
Froas I Sun. Il. Class, R G. 3.) (古希臘及羅馬
時代,已知有苜蓿,當時稱爲 *medica*, *herba medica*.
緣皆認爲源出於 *media* 也。

綱目又稱紅藍花(即紅花)亦張騫攜入者。
紅花 (*Carthamus tinctorius* 即 Safflower, bastard
saffron) 中國西亞及歐洲皆用以染紅 (綱目卷十
五,圖考第十四部)。

據綱目說,中土人士之知有番紅花 (*Crocus
sativus*) (譯註)亦在此時;綱目番紅花(卷十五,第四
十二條)條下記其別名曰泊夫藍(註十八)撒法郎;
此兩名必當出自阿拉伯字,及波斯語之 *Ziaferan*。
綱目謂此草生於西番,回回地及天方。元時人
(1280-1368)和米炊以爲食(按波斯人至今猶
和米炊之作飯)。北京俗名曰西藏紅花,無藝植
者,唯中國他處培植頗盛,則可斷言。紅花與番紅
花,分隸於不同之兩科兩綱(番紅花屬鳶尾科,紅

(譯註)原註從略

(註十八)泊殆咱字之誤。

花屬菊科), 而華民與世界其他民族, 同一不能分辨, 至不可解。De Candolle (l. c. p. 858) 謂 “Je remarque une certaine confusion chez les Arabes entre le Safran et le cartheame, dont les fleurs donnent aussi un teinture jaune et qui est cultivé en Egyte, où le safran ne l'est pas. (Forsk. Delile Reynier) Le Nom du Carthamus tinctorius en arabe est quorum (Delile, III, p. 24) celui de la fleur de cette plante o'sfourlid) oeffar (Forsk., p. liii). Le premier de ces noms hébreu et persan du Crocus; le second vient de sa couleur et de l'analogie avec le safran. Le Carthame a reçu dans le commerce le nom de safranon du faux safran. On voit dans les anciens auteurs (Caesalp., J. Bauh., III. p. 76) et déjà dans Pline, que des emplois analogues ont fait du tout temps rapprocher et designer semblablement ces deux plantes” 某覺亞拉伯人, 於紅花及番紅花之瓣, 有混淆處, 緣紅花之花, 亦可製為黃色染料, 而埃及僅植紅花, 無番

紅花也 (Forsk., Delile, Reynier)。亞拉伯人名紅花曰 Qortum (Delile, Ill., p. 24) 名其花曰 o'sfourlid oeffar (Forsk., p. liii); 前一名爲希伯來及波斯稱番紅花之語，後兩字則謂其色與形均似番紅花也。紅花在市上有假番紅花之稱。稽諸古籍 (Caesalp, J. Bauh., III, p. 76) 則遠在 Plinius 之際，此兩植物已同用作染料，學者時取以相比，且其名稱，亦極相似。

中國分 Garlic 爲兩種，其一曰胡，或稱大蒜，其一卽蒜，稱小蒜。大蒜 (綱目卷二十五，第二十一條) 相傳來自西域，小蒜則似爲中國所本有，爾雅中已有蒜字。然則中國人以葱蒜作蔬菜者，爲時蓋已久矣。亞細亞人亦莫不視蒜爲不可須臾離之食物。

綱目謂胡麻 (註十九) Sesamum orientale [驢按：

(註十九) 今日華北稱胡麻者，則爲亞麻 *Linum usitatissimum*，山西及內蒙古一帶，栽種頗廣。亞麻之傳入中國殆較遲；綱目中曾無隻字論及之也。惟植物名實圖考長編 (第三十一頁)，有極精確之記載，稱之爲山西胡麻。

應作 *Sesamum indicum*] 亦張騫自大宛攜歸者。惟李氏又認爲本經之巨勝，即屬胡麻。其種子所榨之油，可供食用，故亦稱油麻，中國通常皆呼爲芝麻，惟芝之一字實指菌類（校記八）。圖考第一部第一頁，有脂麻圖。西亞人迄今猶取胡麻子及胡麻子油供食用，與華民同。波斯人名胡麻曰 Kundshut。

據中國著述家言，尚有樹木多種，亦張騫自西域攜歸者。

胡桃，亦名核桃（綱目卷三十，第四十五條，圖考第三十一部）來自羌胡。漢所謂羌，即指西藏。胡桃即 *Juglans regia*，李時珍謂其梵名爲播羅師。

安石榴 *Punica granatum* 亦得自西域。李時珍謂安石榴得名於安石；安石者當時康國（今之散馬兒罕 Samarkand）之兩附庸也。榴字爲瘤之轉變，謂榴實形如贅瘤也。Hoffmann 及 Schultes 則謂中國之石榴來自印度。

中國學者（綱目卷三十三，第七條，圖考第三

（校記八）按芝麻實脂麻之誤寫。

十二部)以爲中國現在之葡萄,蓋張騫自西域攜歸者。Mr. Sampon (采訪錄 p. 50) 則堅不承認斯說。氏引綱目中山西有野葡萄之說爲據。按李時珍所記之萋萋,確有野葡萄之異名。然某竊以爲中國人遇野生植物與栽培植物之形態相似者,每喜於舊名之前,冠以山野等字以名之,故未可望文生義,即斷定野葡萄爲野生之葡萄也。北京有一種所謂野葡萄者,爲蛇葡萄 Ampelopsis 之一種。華北容別有一種野生葡萄,然今日栽培之葡萄,未必即此種野生葡萄之苗裔;是種野生葡萄,果有人工栽培之價值與否亦殊可疑。故竊以爲西亞既屬今日歐洲家種葡萄之發祥地,則今日華北各地,到處皆有之佳種葡萄,據中國古代學者之說,亦來自西亞者,固亦信而可徵也。李時珍曾謂在張騫使西域前,中國已有葡萄,本經中早見其名,且漢以前,隴西即以產葡萄著稱,唯元狩 (125-122 B. C.) 以前,尙未傳入中國耳。漢以前隴西尙不屬中國版圖。

除上述各種栽培植物外,綱目尙記其他多種

輸入植物：

豌豆 *Pisum sativum* (綱目卷二十四,第十八條,圖考第二部有精圖),據綱目說,有回回豆及戎菽等異名,可知其來自異邦。李時珍謂原出西胡。Bridgman 文錄 (p. 449) 謂中國俗名為荷蘭豆。北京附近種豌豆者甚少。

菠薐 *Spinacia oleracea* 即菠菜(北京今猶通用為俗名)亦稱波斯草,相傳來自波斯(綱目第二十七,第一種,圖考第四部)。歐洲植物學者亦信西亞為菠薐之故土,顧以為 *Spinacia*, *Spinat*, *spinage*, (*spinach*) *épinards* 等名,謂果實有刺 (*spinosa*) 之義。然波斯語菠薐為 *esfinadsh* (校記九),則歐洲所用各名,安知其非源自波斯乎?

(校記九) 據 De Candolle 所引,則菠薐在阿拉伯名 *Isfânâdsch* (*Ebn Baithar, übersatz. von Dr. v. Sondtheimer I. p. 34*) *Esbanach* (*Forsk, P. LXXVII*) *Sebanakh* (*Delile. III. Æg. p. 29*) 波斯名為 *Ispanj* 或 *Ispanaj* (*Roxl. Fl. Ind., édit. 1832, III, p. 771*)。印度語為 *Ispany* 或 *Polak* (*Pidd. Index*) 或 *encore Pinnis*

De Candolle (l. c. p. 843) 謂萵苣 “mais rien ne prouve qu'elle y fût connue de toute anciennete; au contraire, Loureiro dit que les Européens l'avaient introduite à Macao.” 在歐洲無從證明其爲古代已知之物; Loureiro 轉以爲萵苣乃自澳門傳入歐洲者。De Candolle 以爲萵苣乃自西亞傳入中國者,其說容或可信。綱目雖無關於萵苣輸入時期之記載,然生菜(至今北京猶以爲萵苣之俗名)及白苣之名,唐代以前似無著錄。參看綱目卷二十七,第十七條,又圖考第四部。

白芥 *Sinapis alba* [驢按:應作 *Brassica alba*] 來自胡戎,亦見綱目(卷二十六第三十四條)°

西瓜亦稱寒瓜;自其名稱,可知其決非中國原產。據綱目(卷三十三,第六條)及圖考(第三十一部)之說。五代之世,中土始有是瓜。西瓜來自中亞細亞,今中國各處皆種之,在北京最上之品爲哈密瓜。

絲瓜 *Trichosanthes anguinea* 得自南國,故亦曰蠻瓜。所以名絲瓜者,殆因其花之纓綴與希臘

名 *Tpixosauθrs* (*trochosanthus*) (線花) 同一取義乎?

胡蘿蔔 *Daucus carrota*, 華人甚嗜之, 據綱目說, 爲元代自西亞傳來者, 故有胡名。圖考第四部所繪之圖極爲精美。

辣椒 *Capsicum annum* (*Cayenne pepper*) 在中國栽培極廣; 據 Loureiro 之說, 十八世紀之末, 華南已有種之者。惟綱目及其他較近之書, 皆無記載。辣椒原屬南美土產, 北京俗名爲辣椒, 或曰秦椒 (註二十及校記十)。圖考第四部第二十頁所繪

(註二十) 椒字原指花椒 *Xanthoxylon* 屬之諸種。

綱目記有中國原產之椒多種, 花椒, 蜀椒, 岩椒等。就圖考中之圖書言 (第三十二部), 似皆 *Xanthoxylon* 也。歐人最稔知者爲花椒, 其餘斑駁而芬芳。唯究屬 *Xanthoxylon* 中之何種則植物學者言人人殊: Bunge 華北植物名錄謂北京之花椒爲 *Xanthoxylon nitidium*。Dr. Hance 雜記 (*Adversaria* 1864) 認爲新種而名之曰 *Xanthoxylon Bungei*。Hanbexry 中國藥學小誌 (*Notes on Chinese Materia medica*) 又認爲 *Xanthoxylon alatum*。

尋常之 *Piper nigrum*, 中國稱爲胡椒。綱目謂其楚

辣椒，殆爲結圓實之一種土產變種，不似南美辣椒，Loureiro 記辣椒爲 *C. frutescens*。

歐洲植物學家，有以菸爲中國原產者。Ran-dot (l. c.) 謂中國有土產菸草兩種，一爲 *Nicotiana fruticosa*，一爲 *Nicotiana chinensis* (驢校註五)。吾人夙以菸爲北美之土產。唯就中國典籍考之，謂在第十六世紀末葉以前，中國人已知有菸草之說，殊不能證明。(參看采訪錄 1867 No. 5)。本草綱目，成於十六世紀末年，然李時珍氏，似猶未知何者爲菸草也。1848年出版之植物名實圖考，有野煙之記載與圖畫，云野煙卽菸。菸爲古字，原義爲一種腥惡之草。

名爲昧履支。據 (Crawford; Dictionary of the Indian Islands) 則梵名曰 Maricha。

(校記十) 秦 (Ts'in) 椒殆 (Ts'ing) 青椒之譌；中國所謂秦椒，蓋亦 *Xanthoxylon* 之一種，據松村氏說爲 *Xanthoxylon piperitum*，卽山椒也。

(驢校註五) 以今日所知 *Nicotiana* 屬不產於中國，中國之菸艸，皆自國外移植者，清初稱菸艸爲淡巴菰卽 *Tobacco* 之譯音也。

與菸草同發源於北美之馬鈴薯 (*Solanum tuberosum* [potato]), 種植且遍全球, 中國亦已有之。惟培種成績, 似未甚著, 且似專為應歐僑之需要而為之, 華民之好之者, 尙不逮薯蕷, 甘藷, 芋, 葛等塊莖植物也。 北京附近有馬鈴薯, 率種於沙地; 生長不甚暢茂; 俗稱為山藥豆。 據 Bridgman 文錄之說, 南方俗名為荷蘭薯, 以其最初蓋由荷蘭人攜來中國也。

落花生 (*Arachis hypogaea*) 在中國栽種極廣, 華民以為重要糧食。 花生油則為重要之商品。 Crawford 字典 (見上註二十) 中, 謂印度諸島, 花生之栽培亦極廣, 容係由中國或日本傳來者。 Brown (*Bot. Congo* p. 53) 與 Crawford 之意見正同。 惟某竊以為花生殆十七世紀輸入中國之植物, 緣綱目中尙不著錄其名也。 在中國最早之記載, 見植物名實圖考: 圖考第三十一部稱其華名為落花生或番豆。 圖考長編第十六部, 謂落花生非神洲土產, 原屬南方海外之物。 在宋 (960-1280) 元 (1280-1368) 之頃, 花生與棉花, 番瓜 (騷校註六), 紅薯, 同由

海外傳達廣州，後此始遍於全國（註二十一）。

玉蜀黍（*Zea mays*）原產北美，後此始輸入中國；中國著述家筆之於書者，以李時珍為第一人。

李氏其名為玉蜀黍（綱目卷二十三，第六條又見圖考第二部），來自西域。今日中國各省均種之，名

隨省異（參看采訪錄 1867, No. 6.）。波斯稱玉蜀黍為 Ghendumi mekka（Mecca 之麥）。據是則玉蜀黍似由北美輸歐後，自西徂東，愈播愈廣者。

北京俗稱玉米。De Candolle 謂 Bunge 旅行華北，曾至北京，據其告語，中國不見有玉蜀黍。“M. Bunge, qui a traversé le nord de la Chine, jusqu'à Péking, m'a certifié n'avoir pas aperçu de maïs”

（註二十一）吳其濬謂棉花舊名吉貝，紅薯舊稱地瓜，花生舊名地豆。『番麻』一物據圖考第三十一部所述，則為萬壽果 *Carica papaya*。紅薯何物，某不敢斷言。唯竊以為此種敘述未必盡真：此各物容皆輸入植物，惟輸入之年代，吳氏之說必有謬誤。萬壽果原屬熱帶美洲原產；在未發現美洲以前，實無從傳入中土也。

（驢校註六）今日廣東稱萬壽果為木瓜，圖考稱為番瓜當可信。

(l. c. p. 338)。然 Bunge 此說實誤，北京附近，玉蜀黍栽種極廣；玉蜀黍粉所製之窩窩頭，爲北京貧民最廉食物之一（註二十二）。某曾親訪諸北京耆舊，僉謂玉蜀黍自昔卽有種植者。此外，更有中國學者相告，謂就中國典籍考之，北京附近之種有玉蜀黍，實在明(1380-1644)末。

歐洲通常穀類中之燕麥 *Avena sativa* (oat)，中國亦有之。惟僅見於山西多山之處，內蒙古及西藏等地。唐書第二百五十六卷吐蕃傳中所謂青稞，卽指燕麥，謂爲西藏土產。綱目僅於大麥條下略及之。圖考第一部第三十二頁載之，且附有極精審之圖畫。北京呼燕麥爲油麥，或鈴鐺麥，惟未有種植之者（校記十一）。

（註二十二）北京玉米極賤，故乞兒亦恆得窩窩頭以爲佳饌。中國乞兒所持以爲食者，實與犬同，平常皆得之道旁；在垃圾堆中，搜索他人食後殘餘之物，以供一飽。

（校記十一）原書第四十四頁之附錄有云：華籍中所謂青稞（註二十三），實非真正之燕麥，而與 *Avena nutida* 較近，穎遙較短，極易與種粒分離。Fischer 記青稞之名爲 *Avena chinensis*。

Rye (*Secale cereale* 裸麥) 一物, 據某所知, 在中國絕無種之者: M. Perny 法拉華字典 (*Dictionnaire français-lat.-chin.*, Art. production.) 謂 rye (Seigle) 爲中國土產之一種, 殊堪駭異。某不知 Perny 君果在何許得見此物 (校記十二)。

(註二十三)原註云: 華文青字, 函義極泛。Norrison 譯爲淡綠 (light green colour) de Guigres 譯爲藍色 (blue) Schott (*Chinese-Russian dictionary*) 譯爲暗色或黑色。此各譯語均不誤, 青字所指之色, 初無一定, 視其所指而殊, 言青馬則爲灰色, 言青線則爲黑色, 言葉則必當譯爲 dark green (暗綠)。

(校記十二)原書第四十四頁附錄云: 某曾致疑於中國之是否種有裸麥。近頃得讀 Mr. Simon 一文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New Series No. 4, Carte agricole d. l. Chine*), 據稱陝西有種裸麥者。惟 Mr. Simon 未說明是否曾經目擊, 亦未舉其華名。某遍考華籍, 求一與裸麥相似之穀類, 卒不可得。惟授時通考聖祖御製中有所謂黑龍江麥 (第二十六卷第十頁) 容或近之。黑龍江麥來自鄂羅斯; 西伯利亞固種裸麥之地也。

上苑中有所謂御穀者，即 *Penicillaria picta* [騷按：應作 *Pennisetum typhoideum*]，狀如香蒲。印度栽種甚多，稱為 *Bajri*。在北京用以供御饌。

南方草木狀，已有末利及素馨（即耶悉茗，綱目卷十四下第六十六條，圖考第三十部）兩名。據謂兩花胥來自胡疆及南海。末利即 *Jasminum sambac*，為西亞及印度之土產。耶悉茗則 *Jasminum officinale* 其原產地相傳為印度，波斯及阿拉伯人稱之為 *Ya-semin* 者諸地。華名茉莉，似來自印度。Büshing 之 *Ostiudien* (II, p. 757) 書中有印度產 *Nyctanthes* (即 *Jasminum*) 之土名多則，其中有極似華名末利之音者，如 *Nyctanthes auriculata* 為 *Mullei*, *N. sambac* 為 *Kudamalligei*, *N. undulata* 為 *Malligei* 之類(註二十四)。

植物學上若干問題之解決，大有待於中國植

(註二十四)茉莉花大為華民所珍視。北京花園有專種茉莉者。每夏日侵晨，朝曦未上，即採其花蕾，(不並枝葉)，赴市求售。人多購以窰茶葉及鼻烟，婦人則用作頭飾。素馨，北京未聞有藝植者。

物學典籍之研究；栽培植物之故鄉一問題，所賴尤多。此某所以取材綱目及其他中國著述，雜陳是篇之原旨也。惟頃所陳各種，率爲所熟知，而華名學名，可以對證不謬者。茲請就個人經驗進而略述研究華文植物學典籍，欲明書中陳義時，必當預決之困難。

將爲某種植物而參閱一種華文典籍時，第一難題，卽爲先求得此植物之記述究在何許，此一困難，往往竟不能解決。蓋綱目等書，所記植物之名稱，達五六千種，各種植物之別名，又極繁多，而中國書籍中，固夙無所謂字母索引者。由是某不得不在探究之先，將綱目及圖考所有各植物之名稱，按其拼音，作爲字母索引，欲查某種植物，乃可應手而得。

綱目文體，簡潔明晰，初不難解；記述植物時，所用術語又幾全體一律，尤爲便利。最困難之處，乃在所舉地名及所引先賢時代之考證。如上所陳，吾人在綱目中覓得某一植物後，主要問題，乃在究知其原產地及最初著錄於文獻之時期。然

對此兩問題，欲求正確之解決，往往必先對於全部中國格致之學，有深切周至之瞭解。^② 李時珍纂綱目，引據古今書籍，達八百餘種，不僅植物學專書，即史地哲學詩詞等，亦在徵引之列。李氏徵引時，輒不舉作者或書籍之全名，僅以一字或兩字表之。例如『頌曰』兩字，綱目中極為常見，蓋指蘇頌圖經本草，為第十一世紀初年之一巨著。然舉此等書名以詢於若所從學之華文教師，輒無所獲。綱目卷首，有文獻目錄，凡綱目所徵引之書，大半具於是。就中僅二十餘種，記有出版年代，並附有短評。Mr. Wylie 之中國文獻錄 (Notes on Chinese Literature 1867) 在歐文中國書目提要中，誠為最善之本，然以研究本草，則殊病未足；綱目中所引作家，收入該書者甚罕。四庫全書總目 (1790)，雖可有關於此各書之提要，然卷帙浩繁，在二百冊之中國書籍目錄中，欲覓得某一專書，甚非易易。歐洲學者譯綱目中之某章某節時，於綱目所徵引之作家，輒僅能以 “a Chinese author says” 一語了之者，非偶然也。

然綱目所引前賢之時代，實有詳考之必要，蓋舍此，則某一栽培植物之原產地，即末由斷定也。中國人每好盡力求其科學之繁複，馴至中國學者本身，對之亦恒感探討之不易；大抵中國人之所珍視者，亦即在此繁複錯綜。譬如中國古代君主，除朝代國號外，兼有年號，每年號至少為兩字。而每一君主，恆再四改元，據史鑑，有改元十餘次，年號多至十五者。中國作家，徵舉年月，輒以年號表之，與歐洲用暗碼以表年代者，正復相似。同時，中國人又極好更改地名。君主易姓，輒大改宇內省縣之名，故一地之異稱亦夥。顧可用以為地名之字，數既有限，若干文字，又特別適於用為地名，故往往同一名稱，所指輒為數地。例如西平一名，今為河南之一縣，在東漢則為甘肅之一國，在吳乃為江西之一郡，唐代之西平，又在雲南。綱目中恆有江南兩字，所指者則為唐代之江南，即長江以南，今福建江西之地，非今之所謂江南，指黃河以南之蘇皖兩省也。南海古指廣東，後亦以稱印度洋及印度洋羣島，見 1844 年（咸豐二十四

年)出版之海國圖志。然則學者倘未諳所引著作之年代,其必致誤也明甚。

1842年, Biot 之中國古今地名字典(Dictionnaire des noms anciens et modernes des villes et arrondissements compris dans l'Empire Chinois.)頗復有用。Biot 是書,蓋譯中國之廣輿記,而變其次第,按拼音字母排列者。然以之讀綱目,則仍病不足。最完備之漢文地理書籍,爲大清一統志,全書共五百冊。惟若別無輔佐材料,欲在此巨製中考得一地名,雖中國學者,猶且難之。中國夙無字母索引,故檢查極困難。惟尙有一書,名歷代地理志,則應用差較便利。是書共二十冊,較廣輿記爲詳備;所收古今地名,分別以一千六百字領之,檢查雖不甚易,但尙不至於不可能。此千六百字按部首排列,參考上便利多多矣。

綱目中尙有多數國名,爲不隸中國版圖之古國。欲知究竟,惟有在各朝正史末所附四夷傳或文獻通考(十三世紀之書,共380冊)中求之。第恆考而不得;再訪諸中國人士,亦往往不得要領。

研讀華籍，此爲必不可免之困難；尤以植物學方面之典籍爲甚。

欲藉研究華籍之所得，以補歐洲科學界之缺陷，則不特當諳熟中文，且更當熟知中國植物之種屬。於此乃更增一重困難：蓋若該植物而果非尋常稔知之品，根據中國古代植物學者膚泛之記載，輒不能辨其究爲何物。植物名實圖考中之圖畫，其精確者往往可資以鑒定科或目。然尋常惟一可靠之法，則惟有在自然界覓得實際標本，檢定其學名。顧茲事亦往往不盡可能。Mr. Sampson 考證中國椶櫚植物之一文，采訪錄 III. p. 131 有云，『中國梓人，各有專名，以名其所用木材，中國樹商，亦各有專名以名其所伐樹木；然梓人與樹商，所用之名各異，梓人與樹商，同一不能辨知若樹卽爲若木，若木出自若樹也』。中國藥肆，亦正如是；藥肆所鬻者，第爲既乾之藥材，其原來形狀何如，在所不知，亦所不問。藥材之抵藥肆也，泰半已經碎切，甚或已爲粉末。採藥者爲何人，每不可究詰；而藥材之原產地，又多在四川或其他歐人不

克深入之省分。某竊信今日之中國人士，亦未有能盡諳知綱目中所記各藥之全體或其他部分者。中國之園丁，亦僅能知其所曾藝之花若樹，未能盡解今日中國園花之種類。惟綱目中所用植物名稱，則至今尚在通用，若舉以問諳習藥材之人，皆能辨之。

歐洲植物學者，採集標本之際，恆不詳其當地土名及其實用；栽培植物，亦在忽視之列。多數系統分類學者努力之目標，僅為發現新種，創製新種，俾其姓名，可隨科學而騰諸人口，或以其友輩姓名，綴於學名之後。能為例外者，其惟研究中國植物學之權威 Dr. Hance 乎？植物學者中，如 Dr. Hance 之淵且博者，亦殊罕觀也。

以拙見言，就發現之植物，在可能範圍內，寧以保存土名為上。例如 *Magnolia yülan*, *Paeonia moutan* 之類，較之以某專家或某偉人之姓氏命名，藉資記念者，更合實用。且以人名為植物名，往往詰紕聱牙，不便拚讀。可笑之甚，孰有如 *Turezaninowia*, *Heineckiana*, *Müllera*, *Schultzia*,

Lehmannia 等植物名稱者乎(註二十五)?

中國栽培植物中，至今猶僅知其通俗漢名或通俗歐名者爲數正多。商業報告所記“hemp”一名，所包含中國產之纖維植物，種類殊多，第吾人所知者，未有幾何。至少 M. Randot (註二十六)及

(註二十五)先哲 Agassiz 之所謂，云『印第安語中各種樹之名，節奏原極諧美，一經科學者記載，筆之於書後，則橫遭殘賊，易以當時王者晦澀之姓名，俾此輩之名，得以科學而不朽，藉遂其阿諛。Inaja 則易爲 maximilliana, Jara 則易爲 Leopoldinia, Pupunha 則易爲 Guilielma……』“Il est pitoyable d’avoir depouillé ces arbres des noms harmonieux qu’ils doivent aux Indiens, pour les enregistrer dans les annales de la science sous les noms obscures de princes que la flatterie seule pouvait vouloir sauver de l’oubli. L’Inaja est devenu Maximilliana, le Jara un Leopoldinia, le Pupunha un Quilielma etc.” (見亞馬縣河遊記)某深表贊同。

(註二十六) Abel 謂 *Sida tiliacifolia* 北京有栽之者，俗名 Shêng-ma 云云，Randot 引證之頃，曾加以非難，云綱目所記(卷十三第二十九條)之升麻，初非 *Sida* 之類。升麻誠非 *Sida*；然 Randot 之非難，亦屬錯誤：蓋 *Sida*

Mr. Meegowan 中華商業誌 (Chinese Repository, XVIII), 又 中日商業誌 (Chinese and Japanese Repository 1863) 所記, 亦失之過簡。曾經詳細考查者, 惟製夏布之苧麻 (*Bochmeria nivea*) 耳。

世界各民族, 所種蔬菜及豆類, 種類之多, 未有逾於中國農民者。惟歐西植物學者之忽視中國園蔬, 與中國纖維植物正同。吾人讀歐洲書籍, 僅知中國所種者有 red beans, black beans, broad beans, ensiform beans, great millet, small millet, black millet 之類而已。

法國學者, 雖刊有關於中國染料之專著 (如 Randot, 中國染料 [Le Vert de Chine 1858], Stan. Julien et Champion, 中國實業誌 [Industries de l'Empire Chinois 1869] 等) 然中國所用各染料,

(abutilion) tiliaefolia 華籍中稱豨麻或苧麻, (綱目卷十五, 第五十三條, 圖考第十四部)。北京種之者頗多, 尤以河岸及運河附近爲多, 俗名麻果或繩麻。Abel 之所謂 Shêng, 蓋繩字也。概用以綯索。生溼地者高十許尺, 葉徑達一尺半。

出自何種植物，吾人所知甚少，往往僅能借助於前世紀 Loureirs 之著作。

中國大木工及雕花木工所用華產木材，有極可珍貴者，如楠木，紫檀，花梨木，紅木等。據綱目說，此等樹皆生於南華，紅木生雲南，楠木生四川，花梨得自海南，安南。Father cibot (見 Grosier, 中國通誌 [Description générale de la Chine] II, 279) 謂楠木爲杉木之類。惟綱目記其葉狀如牛耳，則似非球果樹(校記十三)。Mr. Taintor 之海南地理志略(Geographical Sketch of Hainan): (見中國商業情報 [Report on Trade in China 1867]) 謂『有數種裝飾用木材，最多者爲花梨，質堅色黑而紋理美麗，可製作種種用品，備極精工』。此諸木材，似均未經植物學者之鑑定。

同一植物，中國各省所用俗名，往往各異，亦恆爲糾紛之端。綱目中所用漢名，爲中國一切植

(校記十三)後此 Bretschneider 已審知 (Bot. Sinic. II., p. 346, III p. 460) 楠木爲樟科之 Machilus (Persea) nanmu (Olive) Hemsley (驢按:應作 Phoebe nanmu)

物學知識之基礎，故當地俗稱而外，綱目中所用名稱，當地居民必有能道之者。綱目中亦記有各地俗稱，可以檢得。如綱目中所謂大麻，指 *Cannabis sativa*；然今日北京所謂大麻，所指則為 *Ricinus communis*（註二十七）；真正之大麻，則轉易名為小麻矣。

Bridgman 氏文錄，廣州俗呼萬壽果 *Carica papaya* 為木瓜。唯中國典籍中所謂木瓜，以及北京俗呼木瓜之物，皆為 *Cydonia*〔駮按：應作 *Chaenomeles*〕。

十六世紀末年以後，在中國各地宣傳福音，研究當地風土人情物產等之耶穌會士甚衆。歐人最初所得關於中國植物學及中國植物之知識，皆

（註二十七）*Ricinus communis* 在書籍中稱蓖麻，此名今藥肆中猶用之（綱目卷十七上第三十二條）。綱目列之毒草類中，謂其子有劇毒，唯由子榨得之油無毒，用作瀉劑。或謂華民煉蓖麻子油解其瀉性後，用以供食，唯以某所知，在北京蓖麻油僅用以燃燈，或作下劑。李時珍謂蓖字取義在其種子狀似牛蠅。蓖麻究為中國原產否，在華籍中無法證明。唐（618—907）以前無記載。說文無蓖字。

得自此輩耶穌會士。有 Pater Boym 者，曾於 1643 - 59 十六年間，旅居中國，作有短篇記載計七十五頁。是爲歐人研究中國植物及中國植物學之始，1656 年，在維也納印行，自詡爲 “Flora Sinensis,” 惟所記僅二十種有趣之植物，及動物數種，附漢字之圖畫二十三幀。此小書已極罕見。此外當時耶穌會士 (Father Martini 所著中國輿圖 (Atlas sinensis 1656) 中，已遍錄其名，在自然科學方面關於中國之記述，皆收在 Du Halde 之中國誌 [Description de la Chine (1735)] 中。中國誌中，有不少關於中國植物，動物，礦物之記載，多數譯自舊時華籍，間附以粗陋之畫圖。

Grosier 氏之中國通誌 1818 年出版，爲書七卷，與 du Halde 所輯中國誌，性質正復相似。七卷之中，記博物者幾達三卷，專述植物者，有六百六十餘頁。十八世紀耶穌會士研究中國之所得，如中國瑣記 (Memoires Concernant les Chinois) 胥由是書集其大成。此類關於中國植物之記載，出自當日耶穌會士之手者，雖無學名，然頗不乏有趣

之記載，或則取材中國舊籍，或則出自一己之觀察。1790年出版之 Loureiro 交趾支那植物誌 (Flora cochinchinensis)，大部分亦已採入 Grosier 書中。Loureiro 爲葡萄牙教士，記有不少交趾支那半島及南華之植物，學名之外，且附以粵語俗名。此書爲現有該各地之惟一植物誌，故得享殊譽，然植物學者所必具之修養，Loureiro 似尙不足；由是近代植物學者，據 Loureiro 之所記，往往不能推知其所檢定者，究爲何物。

Grosier 之鉅帙問世後十八年，Murray, Crawford, Gordon, Wallace, Burnet 等五人，續有關於中國事物之纂集，內函種種關於中國史料及記述。Burnet 擔任博物部分，蒐集所有旅行家及博物學者關於中國動植物等之記載而整理之。此外書中尙有中國植物誌拾遺 (Fragments towards a Flora of China)。

夙具博物學上之修養，進而研究中國博物學典籍者，名震旦學者 Dr. S. W. Williams 實爲第一人。除中國商業誌 (Chinese Repository) 中所

載數篇，曾稍發其緒外，Dr. Williams 綱目動植礦物與歐文學名之相互對證，亦 Dr. Williams 功績之一。1841 Bridgman 文錄中動植礦物等三章，即此名震旦學者之手筆也。

北京俄國福音會醫師 Dr. Tatarinov，旅居北京者凡十年，1850年，發表中國藥肆中所得藥物之目錄。Tatarinov 熟諳漢文，又在北京附近之西山（註二十八），採有不少藥用植物。其所得藥材及藥用植物，皆經聖彼得堡專家鑑定，即 Tatarinov 中國藥物目錄（Catalogus medicamentorum Sinen-sium）之所本。Gauger 氏俄國藥物學及應用化學誌（Repertorium f. Pharmacie und pract. Chemie in Russland 1848, Heft., 2）中亦記有 Tatarinov 所得藥材若干種。惟目錄中未經檢定之藥材，數仍不少。又 Tatarinov 常引用 Loureiro 之書，Loureiro 之論斷，固不足盡信也。

關於中國藥材及藥用植物，尚有一極有價值

（註二十八）北京西山，以富於藥草稱；惟中國藥材，來自湘蜀魯三省者亦極夥。

之小書，即 Dr. Hanbury 之中國藥物小誌 (Notes on Chinese Materia Medica) 是也。是書出版於 1862 年。

檢對植物漢名與歐洲學名，著為專書者，尚有 1850 年出版 J. Hoffmann 及 H. Schultes 合著之華日土產植物原名考一書。Hoffmann 序言，稱中日兩國之植物，極相類似，故凡中日典籍中同名之植物，即皆同種。惟此語不無乖誤處。日本所用植物漢名，固皆假自中土；日本植物書中所謂『漢名』，略與歐洲學者所用拉丁名相當，往往即與中國俗名相符。第有多種植物為日本所特有，中土夙無者，日人輒假相類甚或相去殊遠之植物漢名以名之。例如楓在中國原為 *Liquidambar formosana*，據 Hoffmann 及 Schultes 之說，日本所謂楓者，則為 *Acer trifidum*。榲桲在中國為 *Crataegus* 之一種，北京多用作蜜餞，在日本則為 *Cydonia vulgaris*。中國稱山榲者為 *Crataegus pinnatifida*，據 Hoffmann 及 Schultes 兩氏之考證，日本山榲為 *C. cuneata*。 *Camellia japonica*，據兩

氏說，漢名爲海石榴，某竊疑中國未必有是名。中國自來認爲山茶類似茶葉樹；比兩者爲一類，且早於歐洲植物學者（見 Bentham and Hooker, 植物誌屬）（註二十九）。兩氏又謂 *Aesculus turbinata*（即 *A. chinensis*）漢名爲七葉樹，某未曾前聞，北京呼爲娑羅樹，已見上述。目錄中尙有多數僅生於日本之植物，尤不能有華名。譬如 *Illicium religiosum*，未必生於中國，（Lindley [l. c.] 謂僅見於日本）同時莽草兩字，兩氏以爲 *I. religiosum* 之漢名者，然中國之所謂莽草，實爲截然不同之另一植物。圖考第二十四部之圖，可以參看。

（註二十九）（前頁）*Thea olim a Camellis characteribus falloceibus distincta, nuper limitibus certioribus definita, nempe Staminibus interioribus liberis numeros petalis aequalibus nec duplo pluribus, nobis potius pro sectione habenda, genus in integrum servatum magis naturale videtur.*（茶與山茶，曩誤認爲有顯明之區別；近頃據詳確報告，內面游離雄蕊之數，實與花瓣之數相等，而非其兩倍，故似應認爲兩亞屬（section）而納之於同一屬之下較合自然。）

Morrison 之華英字典中，生物名稱後恆有拉丁學名，惟名非其物，出於誤認者甚多。總之，吾人引用述歐洲著述家所定之植物專名時，務當審慎，未可遽事輕信也。

中國地志，述及異邦時，於當地特殊動植物及其他土產，恆有著錄。類此記載，每極重要，蓋往往可使人辨知所指究為何國也。歐洲之震旦學者，於博物學上自不能皆有豐富之素養，故於此等處，所引植物華名，每多譌誤。

譬如 M. Stan. Julien, 譯王延德 Oigours 遊記 (981-983 宋太宗太平興國六年至八年) 收入亞洲地理雜記 (Mélanges de Géographie Asiatique p. 91) 時，胡桐譯為 *Volkameria japonica*，苦參譯為 *Colutea Arborea*。某不知 Julien 何所本而云然。*Volkameria japonica* 竟然生於瀚海，事實上殆不可能。相傳胡桐在雨後能分泌樹膠。綱目卷三十四第六十四條有其記載，圖考第三十五部有圖畫。苦參是否 *Colutea arborea*，亦殊可疑。Loureiro 認苦參為 *Robinia amara*。

M. Stan. Julien 及 M. P. Chompion 在 1869 年刊行之中國實業誌 *Industries de l'Empire Chinois* 中，類此錯誤，亦復不尠。唯尸其咎者，不當爲震旦學者 Julien，而爲其曾在中國作研究之助手。某請略陳數例，以示其謬誤。M. Champion 謂 *Olea europea* (olive tree) 在中國甚多 (p. 120)。顧中國初不產 Olive，中國之所謂橄欖者，蓋 *Canarium pimela* 及 *C. album* 之果實，產於南華（見綱目卷三十一下，圖考第三十一部）（註三十）。所謂皂莢，蓋言其果實爲大莢而色皂，蓋指 *Gleditschia sinensis*（綱目卷三十五下，圖考卷三十三），M. Champion 則以爲 *Mimosa fera*。Champion (p. 59) 鹽膚子爲 *Nux gallae tinctoriae*，實則鹽膚子即鹽膚木 *Rhus semi-alata*（一種小灌木）之蟲瘿。同書 p. 90 又有地黃，爲中國常用之藥材，兼用以染黃色，Champion 名之曰 *Rhemnesia Sinensis*。竊

（註三十）惟同屬之木犀 (*Olea fragrans*)（驢按：應作 *Osmanthus fragrans*）則因其秋花之濃馥，中國栽種頗廣。俗稱桂花。圖考第三十三部岩桂條下有精圖。

以爲世殆無此一名與此一物。此字亦見於 Randot 之中國染料小誌 (1858)，意者，Champion 乃轉錄 Randot 是書，原書誤排之字，Champion 未及改正耳。中國之所謂地黃，當爲 *Rehmannia sinensis* (*glutinosa*) 也。Champion 又引有 *Vernicia montana* [驢按：應作 *Aleurites montana*] 一名，疑其爲罌子桐，*Elaeococca verrucosa* (驢校註七)，其種子所榨之油，稱桐油，有毒，見 Blakistone 1862 刊行之 長江五月記 (*Five Month's on the Yangtse*)。總之，Champion 君著筆之際，太偏重於過時之文獻，如 神州瑣記 及 Loureiro 之交趾支那植物誌 等，皆前世紀之著述，自不免有誤謬處；倘 Champion 君兼能取材 英美 文籍，如 Dr. Williams 之中國商業指南 及 Dr. Stanbury 之中國藥物小誌 等，則此類錯誤，必可免除不少也。

(驢校註七) 中國 產油之桐樹有兩種，一爲 *Aleurites Fordii* 果皮光滑，此種栽培極廣，一爲 *A. montana*，果皮有突起皺紋，即名爲 *Vernicia montana* 及 *Elaeococca Verrucosa* 者，僅華南栽培之，俗稱千年桐者是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初版

中國植物學文獻評論一冊

On the Study and Values of Chinese

Botanical Works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 著 者 EMIL BRETSCHNEIDER

譯 述 者 國立編譯館石

聲 漢

校 閱 者 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所長胡

先 驥

出 版 者 國 立 編 譯 館

先 驥

發 行 人 王 雲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河 南 路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各 埠 館



商務印書館

上海

153643

二九八五上

編

基

(本書校對者林仁之)

01090045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民國二十九年
 七月
 書
 交

JUL 17 2000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likely a library accession or identification number, appearing as a series of faint, illegible characters.

Horizontal text at the bottom left corner, possibly a date or a specific library code, appearing as faint, illegible characters.



0.10

中國書店標價籤

甲 4

編	號	本數	定
		1	0

舊